

烈火雄心

雅各書註釋

馬有藻
著



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
都要以為大喜樂；
因為知道
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
就生忍耐。
但忍耐也當成功，
使你們成全、完備，
毫無缺欠。



一本最能激勵人心，
坦然面對困境的書卷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羣沒有牧人的羊羣，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羣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華訓聖經系列」研讀指南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但 11：32）。聖經包含舊約、新約，共六十六卷書，基督徒如何有步驟、有果效地研讀，進而認識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時可以心領神會地用在待人處事的現實生活中，導正社會失之偏頗的價值觀、倫理觀；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華人教會成長復興，這是華訓叢書出版「聖經系列」想要努力的方向。

「華訓聖經系列」的編寫特色如下——

1. 字義解經：解釋時代背景、作者寫書動機、寫作對象、經文字義、文法結構及經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經家強調：「好的大綱是解經的一半」。注重每一卷書明確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並彼此間之貫通，以益明白全書，使研讀聖經一目了然，並明白該書如何在聖靈的帶領下，依序寫成，不致斷章取義，造成偏差。
3. 圖表縝密：文中、文末及附錄皆有詳細的圖表，以結構、綜覽、比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讓聖經藉著表格說話。

「華訓聖經系列」乃針對下列特定對象的需要：

1. 牧長：幫助複習聖經，以期出現新亮光，傳遞新的感動。
2. 神學生：為研經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實力。
3. 主日學教師：適用於主日學及各地教導、培訓使用之教材，書後多附有教學課程、大綱，教導時可加入舉例佐證，讓學生易於了解。
4. 團契或小組同工：可應用於查經聚會，使肢體、同工的關係連結於聖經話語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養系統查經、研經的能力，使基督徒在聖經上奠定穩固的基礎，生命成長。

「華訓聖經系列」的出版，就是為了裝備門徒、堅定信仰，企盼上述這些讀者支持、響應，使用「華訓聖經系列」，切實地幫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雅各書的作者雅各，是耶穌基督肉身的大弟。主復活前，他是不信主的人；主復活後曾向他顯現，證明祂是生命之主，神的彌賽亞。嗣後雅各脫胎換骨，熱心事奉追求，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三大柱石之一。

在書中他不以主的弟弟為傲，反自稱是主的僕人，服事主所愛的教會，至死忠心。

他所牧養的教會，因經濟的困苦和政治的逼迫，信徒分散各處。身為牧者的他與他們保持聯絡，得知他們經歷水深火熱的日子，信徒聚居的教會亦有貪愛世界的事和紛爭出現，令他痛心疾首，遂提筆寫「雅各書」，力勸讀者在百般的試煉中要大喜樂，堅忍到底，直到主再來，也提醒他們不但要聽道，也要行道，信心與行為要相稱。

從書的內容可見，雅各書是一本「短篇講道集」，又像「信徒實際生活手冊」，或「短篇倫理教訓箴記」，可是在字裡行間，遍處顯出作者為牧的「父母心腸」！

「雅各書」是筆者近年來在不同地方講授的書卷，如在加畧山大眾神學院加拿大分校（2007）、香港信義會真理堂（2008）、加州費里蒙（Fremont）華人教會（2009）；又從其中擷摘信息，向不同教會傳達，如華府蒙郡華人浸信會（2008）、紐約法拉盛（Flushing）第一華人浸信會（2008）、香港粉嶺聖召會（2007），因而對雅各書的信息倍加珍愛。

本書取名《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乃因深感雅各書的讀者在火一般的試煉中仍堅守主道，著實顯出愛主的雄心，遂以為名。在付梓

前，蒙古正光伉儷鼎力資助出版所需，又得「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總幹事編輯細節，復有「天恩出版社」社長丁遠屏弟兄督導印刷事宜，使本書能如期出版，筆者向他們衷心鳴謝。

願神教導我們「聽道又行道」，「有信心及行爲」，「堅守主道，直到主來」（雅 1：22；2：22；5：7）！

馬有藻

序於美國加州柏城（Petaluma）

目 錄

出版序	I
「華訓聖經系列」研讀指南	III
自序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試煉與試探 (雅 1 : 1~18)	11
第三章 聽道與行道 (雅 1 : 19~27)	25
第四章 信道與行道 (一) 勿以貌待人 (雅 2 : 1~13)	35
第五章 信道與行道 (二) 信心與行為 (雅 2 : 14~26)	43
第六章 信道與行道 (三) 慎言 (雅 3 : 1~18)	53

第七章	信道與行道（四）	69
	屬世與屬神（雅4：1~10）	
第八章	信道與行道（五）	83
	切勿批評與自誇（雅4：11~17）	
第九章	信道與行道（六）	89
	勿為富不仁（雅5：1~6）	
第十章	信道與行道（七）	97
	在苦境中忍耐（雅5：7~11）	
第十一章	最後勸勉（雅5：12~20）	105
附錄	雅各書教學課程與全書詳綱	117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第 *1* 章

緒論

I. 導言

雅各書雖是新約中較少受人注意的書卷，但其信息劃破長空，進入 21 世紀，歷久彌新。神的真理跨越國界、不分種族，更不受時空所囿限。

論到書的性質與內容，雅各書顯然是一本以倫理教訓為中心的經卷。因作者是個牧者，他洞悉信徒生活上的困苦、處境與經濟的壓力，教會中的貧富懸殊，人生的不公允，遂編就此書勸告信徒，務要在患難中靠主喜樂。

故此，本書似是一本講道集、短篇教訓集，不像書信，沒有提到作者與收信人的關係，及彼此認識的第三者。在全書 108 節中有 60 節的動詞是命令式，是警告，是勉勵，針對讀者身受的苦境【註 1】，以實際的智慧教訓他們。所以書中條目甚多，可以說是「教牧輔導學」的課本【註 2】。

有人說：「雅各書像美饈中的鹽，美饈無鹽，其味必寡。」故此，基礎信仰是信徒的必需，基礎的生活應用亦是必需，兩者缺一不可，否則足以導致屬靈生命不健康。於此，雅各書確是任何時代信徒的屬靈必需。

II. 正典

雅各書被納為正典的過程，似曾經歷一番「掙扎」，馬吉安（Macion, 17AD）所編的新約目錄或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皆沒有此書；古拉丁譯本也缺此書；教父愛任紐（Irenaeus）和特土良（Tertullian）亦沒有提及；教會史家

優西比烏（Eusebius, 325AD）將之列為禁書之一；連改革時代的Erasmus、馬丁路德也反對雅各書為正典，後者甚至視之為「禾稈」（strawy）書信，因它毫無涉及福音的救恩，況且推行「因行為稱義」，與聖經一貫「因信稱義」之理相違。然而馬丁路德該聽聽 J. Wesley 怎樣說雅各書。Wesley 說，雅各書從開始（1：5）至結束（5：15）均強調信心的重要，行為乃證明他的信心是真誠的【註3】。

事實上，雅各書在「黑馬的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 130AD）早已被引用，而亞歷山太的俄利根（Origen, 245 AD）也公開接納雅各書為正典。因此，在主後 397 年的迦太基會議中，雅各書的正典地位獲得一致性的確立與肯定。

III. 作者與讀者

A. 作者雅各（1：1）

作者自稱是「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1：1），沒有進一步介紹自己，可能性有二：

1. 自明的——表示他是當代著名人物；
2. 隱藏的——表示他是無名小卒，多說反減少了他的權威感。

若是隱藏性，作者是誰則無從稽考；若是自明，「他是誰」在新約有五個可能人選：

1. 他是亞力腓之子，十二使徒之一（太 10：3；可 3：18；路 6：15）。
2. 他是小雅各（太 27：56；可 15：40；約 19：25）。

3. 他是西庇太之子，約翰的哥哥，十二使徒之一（太 10：2；可 3：17；路 6：14）。
4. 他是十二使徒之一猶大（不是加略人）之父或兄弟（路 16：16）。
5. 他是主耶穌肉身的大弟（太 13：58；可 6：3）。

這五位，只有約翰的哥哥雅各與耶穌的大弟弟雅各較著名，但約翰的哥哥雅各在主後 44 年已殉道（徒 12：2），而作者自稱雅各，顯然初期教會對他熟稔，故不用贅言。

此外，十二使徒因「公事」常外出，或因逼迫「出走」（徒 8：1），所以教會領導階層有時空缺，顯然由雅各負起牧養關顧之責（徒 12：17；15：13～21；21：18；加 2：9、12），且因此他常接觸從外歸回的猶太或外邦信徒，得悉不少在外「散居僑民」的消息【註 4】。

雅各生平小傳

雅各的身世與重生

在耶穌家庭中，耶穌是約瑟與馬利亞五子中的長子，至少還有二個妹妹（可 6：3），因此含雙親至少是九人的大家庭。雅各是耶穌的大弟，當主耶穌外出傳道時，雅各似接掌父親的「木匠生意」【註 5】，他與母親和其他兄弟曾往迦百農探望耶穌（太 12：46～50；可 3：31～35；路 8：19～21）。在主復活前，雅各不相信祂是彌賽亞（太 12：46～50；可 3：21、31～35；約 7：3～9）。主復活後，親自向他顯現（林前 15：7），證明祂是生命之主，神的彌賽亞，他終於信了，舊

生命脫去，新生命開始。

從重生至牧養

此後，雅各徹底改變，在首次使徒禱告會裡，雅各赫然在其中（徒 1：14）。此後他努力參與教會的事奉，保羅首次探望耶路撒冷時，也去拜訪雅各，那時雅各已名列耶路撒冷教會三大柱石之一（加 2：9，其餘二人分別為彼得和約翰）。一次，彼得為主作見證被關，天使釋放了他之後，他避難至安全地方，臨別時告訴雅各他的「行蹤」（徒 12：17），可見那時雅各在教會已嶄露頭角。當保羅在安提阿，外邦人因不用守割禮一事引起耶路撒冷教會割禮派人士的不安，他們遂來詢問保羅究竟，這群人稱為「從雅各來」（加 2：12），由此可見雅各的領導地位。後來因這事件引發首次使徒大會，作一次徹底的澄清，而雅各是這大會的主要發言人（徒 15：13～21）。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回來，直接向耶路撒冷教會的雅各作報告（徒 21：18），雅各的牧養地位穩固無疑。

雅各的殉道

教父耶柔米引述雅各時說：「主受難後，雅各悔改歸正，後被封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主教，長達 30 年之久」【註 6】〔按：主於 32/33AD 復活，雅各殉道於 62AD〕。猶太歷史家約瑟夫記（古史 20：9）：雅各死於大祭司亞拿尼亞之手（註：保羅曾罵此亞拿尼亞為「粉飾的牆」，參徒 23：3），雅各從聖殿被扔下來，遭石頭、木棍亂打至斃命屍爛（Hegesippus 記，Ante-Nicene Fathers, VIII, p.763）【註 7】。

B. 讀者

「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1：1）表示是那些住在巴勒斯坦地區之外的猶太僑民，是「信奉……主耶穌基督」（2：1）的人。

彼得前書也是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的人」，指定散住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等五省之人，那是巴勒斯坦之西的散居僑胞。或許雅各是寫給巴勒斯坦地之東的散居猶太人。

IV. 日期與寫作地點

A. 日期：主後 62 年前

書的著成日期與三個因素有莫大的關係：(1) 作者是誰，(2) 讀者是誰。(3) 與保羅「因信稱義」之協調。

作者若是耶穌的大弟雅各，他在主後 62 年殉道，故此書成書日期不能遲於此時。且書中的讀者是散住各處十二支派的人，他們貧富懸殊，會堂背景濃於外邦教會的架構，所強調的信仰與律法意味也仍緊扣，據此推測他們不會散住太遠，不像彼得前書的讀者般散住在今土耳其五省。雅各書與彼得前書的讀者均是散住的人，散住原因相同（政治、經濟，像希伯來書的背景），故此兩位神僕不會寫內容相仿的書信給同一對象。雅各書的讀者較接近巴勒斯坦地，在自己敬拜處多受各種壓迫，時間應在耶路撒冷大會之後（書中沒有猶太人與外邦人相交而產生的問題）。

若雅 2：14～26 是與保羅的「因信稱義」有矛盾，而保羅的加拉太書寫在 49 年，羅馬書（「因信稱義」）寫在主後 58 年，那麼雅各書該在主後 49～58 年後才著成。故此雅各書以主後 58～62 年為成書年，是合理的，近雅各殉道日期。

B. 地點：耶路撒冷

作者一生事奉皆在巴勒斯坦地，特別在耶路撒冷，沒有傳說他曾往別處（不像彼得或保羅）。加上有教父記他在耶路撒冷為主殉道，故耶路撒冷是最可能的撰書地點。

V. 目的與動機

A. 目的

雅各書的內容呈現一連串倫理生活的主題，全書看似一本信徒的生活手冊，亦似雅各講章的匯集，總主題環繞著「信心與行為的相稱」（2：14～26）。書中可見他義正詞嚴的責備教會某些人士，故此他曾被稱為「新約中的亞摩司」。此外書中亦有安慰與勸勉。作者發出甚多命令式的勸言，在全書 108 節的篇幅裡便有 54 句之多。

細觀讀者的處境，作者多著墨在安慰方面，鼓勵讀者在患難生活下，仍處之泰然；在困苦生活裡，活出喜樂的見證；行為配得真信，有神的智慧說美善美言；務要忍耐等待主再來。

全書目的可用三個詞彙「信心」、「堅忍」和「行為」，配上動作（如勸勉、鼓勵）作代表。

B. 動機

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駐堂牧者，教會信徒出入頗多，因經濟、政治及需要等因素，流動頻繁。故雅各得知散住各方肢體的消息，聽到在外的信徒身處水深火熱光景中，便寫成《雅各書》，旨在安慰與勸勉信徒，在劣境下彰顯有行為的信心，彼此間活出信仰的真實，堅決忍耐直到主來。

書目註明

- 【註1】 C. Vaughan, "James,"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69, p.9.
- 【註2】 William Barclay, "James,"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Westminster, 1960, p.28.
- 【註3】 R. R. Roberts, Life in the Pressure Cooker, BMH, 1977, p.16.
- 【註4】 H. A. Kent, Faith that Works: Studies in the Epistle of James, Baker, 1986, p.18.
- 【註5】 同上書，頁 20。
- 【註6】 彭德修，《雅各書》，中文聖經註釋，文藝，1999，頁 5。
- 【註7】 引自 H. A. Kent，上引書，頁 25。

第 2 章

試煉與試探

(雅 1：1～18)

I. 啟語 (1 : 1)

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A. 作者與神的關係

作者宣稱他是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他先將神和主耶穌置在同等崇高地位，不再以生為耶穌的弟弟自豪，反稱自己是大哥彌賽亞和神的僕人，並以此為榮。他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的牧者，卻謙稱自己為僕人。

僕人一詞帶有四個基本意義：

- (1)絕對服從——惟主命是從，對上順服主人。
- (2)謙卑服事——是崗位也是責任，對下服事眾人。
- (3)忠誠至上——服務態度與承擔託付，對工作有忠心。
- (4)引以為榮——為神作工無上光榮，對己有正確的人生觀。

歷代不少偉人俱稱為神的僕人，如摩西（王上 8：53）、約書亞、迦勒（書 24：29；民 14：24）、約伯（伯 1：8）等。

B. 作者與讀者的關係

讀者是散住各處十二個支派之人，他們是作者的同胞，有亞伯拉罕的血統。如今他們因政治或經濟因素，被迫散居於巴勒斯坦境外，生活困苦不在話下，得悉他們在外「顛沛流離」，著實令這位牧者難過。

作者向他們「請安」（chairein，意「恭喜」），此字在新約其他書信裡沒出現過，反在徒 15：23；23：26 出現二次，均是公函裡所用的啟語字。這字的字根是「喜樂」，亦是下節（1：2）所強調的。

II. 試煉的益處（1：2～12）

A. 試煉時的態度（1：2～4）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基督徒的生命充滿許多壓力，對古代的信徒尤甚。人在受苦時最原始的反應是大呼「倒楣」，或「為什麼是我，不是別人」？有些卻視之為神的懲戒，罪有應得（如約伯三友）。當事人若自認沒有犯當受的懲罰，會懷疑神對他不公。別人對他的勸勉、批評，不但無法幫助他，反令他覺得委屈，甚至憤怒（如約伯）。故此雅各開宗明義申述，面對百般的試煉，該持有的態度。

1. 視之為大喜樂（1：2）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

神給人試煉有八大目的【註1】：

(1) 試驗信心的韌度。

- (2)倚靠神而生活。
- (3)勿靠物質享受。
- (4)持守永恆盼望。
- (5)揭露我們的真愛。
- (6)珍惜神的恩典。
- (7)煉成貴重器皿。
- (8)能夠幫助他人。

他直呼讀者為「我的弟兄們」，一個親切的稱呼，一個親密的關係，建立在共同信仰上。作者開宗明義提醒他們，落在各式各樣的試煉中，都要當作大喜樂的事（1：2）。

「百般」（poikilois 意「多彩色」）表示有很多的形態，如生病、貧窮、失業、失戀、逼迫等人生坎坷。「試煉」（peirasmois）這詞有三意：(1)指心靈上的誘惑，令人犯罪，如下文 1：13~14 同字譯「試探」，在提前 6：9 譯「誘惑」。(2)指外在的苦難，一般是指肉體方面受苦，同字在彼前 4：12 譯「（火煉的）試驗」。下文 1：3 的含義指出本節的「試煉」是指外在苦難之意。(3)指一般的考驗，如神要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創 22：1）；示巴女王遠道而來，考驗所羅門的智慧（王上 10：1）。

雅各繼續說，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hegesasthe，直譯「領導」；徒 14：12 譯「領首」，意「看得準」、「接受」、「認為」）大喜樂的事。既有「要以為」就有「不以為」，表示一般人視試煉是一種壞事，有害無益，歸罪於人，應逃避之；但作者反認為試煉是大有益處的，而樂於接受。

2. 能生出忍耐（1：3）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要接受苦難、試煉為樂事，非有頂大的信心不可，故1：3的首字「因為」便是解釋的理由；「因為」原文沒有，是譯者的補字。譯者認為，既然知道這個道理，便處之泰然，樂於接受。因為信心經歷「試驗」（dokimion，意「測驗」、「檢驗」、「批核」）便生出「忍耐」（hupmone，意「堅定不移的精神」，使人繼續奮鬥下去，以期克服困境。英文有言：「當生命像檸檬般酸苦時，就作成檸檬汁享用」（When life hands you a lemon, make lemonade.）。

3. 達到三效果（1：4）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忍耐要達至「成功」（teleios，意「終點」），其結果有三：

- a. 「成全」（teleion，與「成功」同字）——是指生命成熟階段，這字在林前14：20譯「大人」，在弗4：13作「長大成人」；成年人可肩負更重要的使命，背負更重的負荷，小孩子則不行。
- b. 「完備」（holokleroi，意「健全」）——此字之前有連接詞「和」（kai，中漏譯）表示有另一個效果，非單一的「成全完備」而是「成全和完備」兩件事。在徒3：16記載天生癱腿者被彼得醫治後，跳躍起來的「健壯」這字就是

- 「完備」；這字也具有毫無瑕疵的意思，如合用的器皿。
- c. 「毫無缺欠」（medeni leiponenoi，意「沒有餘下」）——指沒有其他不足之處，沒有損失遺漏，亦即不會放棄、懷疑埋怨和半途而廢，是一種有主萬事足的心境。

B. 試煉時的能力（1：5～8）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在試煉時，要有大喜樂的態度，說來容易，作起來難如登天！這個「大難中有大喜樂」的大道理，有誰明白？有誰能克服？有誰可順服？因此雅各列出三大方法去面對試煉，可以說是應付試煉的三大能力：求智慧、憑信求、勿疑惑。

1. 求智慧（1：5）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

上文論及試煉是「成全和完備，毫無缺欠」的必經過程，因此，若不明白的，就當求神賜智慧，神是(1)厚賜眾人的神——「厚」字原文 haplotes 意「無保留」，慷慨不吝惜，沒有攔阻。(2)不斥責人的神——即使求錯了也不會受苛責罵。信徒向神求明白試煉的目的，乃基於神這兩方面的屬

性，因此敢大膽不懼向神呼求。正如建築需要材料，要承受壓力也需要智慧；若沒有智慧便會亂用時間，亂用金錢，反帶來更大的壓力與難處。

2. 憑信求（1：6a）

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

若真要明白苦難的奧祕，信徒需憑信心求，勿持疑惑的心態。「疑惑」（diakrino）原意「爭辯」（參徒 11：2），與 2：4「惡意斷定」同字。疑惑是信心最大的敵人，是使禱告失敗的主要原因。禱告不蒙應允通常有兩種反應：(1)埋怨神，以後不再禱告；(2)退一步思考是否所求的不合神的心意，即妄求，於是再調整自己的禱告習慣。祈禱可改變萬事，包括我們禱告的態度。

3. 勿疑惑（1：6b～8）

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1：6b 的「因為」（gar）接續解釋上文，強調疑惑者如海浪翻騰，變化無常，「心懷二意」（dipsycho，意「兩個靈魂」），不夠專一，拿不定主意。既求神賜智慧，又想靠自己的聰明才智；或得了智慧卻說是自己的運氣，又懷疑神是否會賜智慧給他，總之就是反覆不定。又像走路時，沒有定見，不知道選哪一條路，呆立原處。這樣的人不要想從神那

裡拿到什麼。

對神的信心持心懷二意的，他與神的關係絕不親密，常是一日親近神，一日遠離神。有人說：「對神心懷二意的，他的生命必有兩個主人，有時是神，大部份時間是瑪門」，這是腳踏兩船的生命。

C. 試煉的舉例（1：9～11）

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雅各論及兩種人生觀對試煉有兩種不同的反應，這也像上文1：2「百般試煉」的舉例，以貧富兩類人作代表，因為苦難試煉不偏待人，總會落在這兩種人身上。事實上，苦難試煉正表明人對神、對物的態度：(1)貧者的考驗（1：9），(2)富者的考驗（1：10～11）。

1. 貧者的考驗（1：9）

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

本節的「卑微」（tapeino）與下文「富足」（plousios）相對照，是指社會上的卑微，即貧窮的代名詞。貧者變富是件樂事，這是正常的反應；而富者若變窮，也不用悲傷。

2. 富者的考驗（1：10～11）

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1：10「也該如此」（原文沒有，譯者補上去不但傳神，且使文意更為清晰）是指「也該喜樂」，與貧者變富皆是要喜樂（原因作者沒有表明，或許因經濟、或信仰之故）。

1：11作者強調，人生轉眼過去，如花草上的花一樣（1：10），而富者的尊榮，也像炎陽高炙的大地，沙漠的熱風颳起，花草就必消失（1：11），轉眼成空。

雅各寫富者在試煉時該有的態度多過寫貧者，因為財富給人一種虛假的安全感，也是一種靠不住的安慰；財富終究會過去，人也將一無所有。一次倫敦大報館徵文，問「錢財」的定義，得獎人下一個很有趣的定義：「錢財好比一本萬國通的護照，只是去不了天堂；它又像一張萬事通的信用卡，只是買不到喜樂」【註2】。故此作者多寫人生的短暫和人生的無常，旨在警告一些醉生夢死的富人，勿以為財富可以令人永遠喜樂。

D. 試煉的後果（1：12）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和合本的分段停在 1：11，因此便將 1：12 的「試煉」

譯成「試探」，與下文 1：13～18 同，其實本處應譯為「試煉」。

在 1：12，作者將 1：2 的論據引至一個結論，即信徒經歷試煉後若不動搖，必獲得兩大後果：

1. 他是有福的

作者語氣仿如八福，說能忍受試煉（peirasamon，與 1：2「試煉」同字，中錯譯「試探」）的人是有福的，作者沒說是何樣的福，但「福」字本身已帶有喜樂的含義。

2. 他必得生命的冠冕

他經過試驗以後（表示已完成，被批准了，通過測驗，合格了），他必得生命的冠冕，不是指永生，卻是指一種在永恆裡的榮耀，指神喜悅的生命。「生命的冠冕」在啟 2：10 說是給至死忠心的人（參提後 4：8；彼前 5：4），這是主曾應許給凡愛祂的人（愛者是指肯至死為主的人）。

總結上文 1：2～12，以上全是鼓舞的忠言，鼓勵信徒憑信心忍受苦難的試煉，認定苦難試煉會帶來嶄新的人生觀；也鼓勵信徒多禱告，求主加添智慧明白事理，不必凡事總問「為什麼發生在我身上」；也不要以今生為恆久的歸宿，因為地上一切的物質擁有將歸於無有。最後，鼓勵信徒要向前看，期望將來戴上生命冠冕的日子。

III. 試探的來源（1：13～18）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

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上文的「試煉」與本段的「試探」原文是同一個字，故不是開始一個新主題，乃是指另類的試煉。原來「試煉」源自神，旨在鍛煉人對神的信心及調整人生觀，結果是生命的冠冕；「試探」則來自惡者，目的叫人失敗，結果是死亡。「試煉」有神負責，「試探」自己承受；「試煉」叫人得益，「試探」叫人受害。

基督徒的生命與非信徒一般，均承受世界的壓力與衝擊。只是基督徒的較多較重，一來自政治的迫害，或反對基督教的措施；二是來自世界的攻擊，惡者魔鬼撩撥人的私慾，叫人犯罪，陷入死亡的結局裡。故此雅各針對基督徒的雙重壓力，給予讀者極有智慧的分析教導。

A. 神不是試探的來源（1：13～15）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顯然有人在試煉中失敗，卻找藉口自我辯解，說：「我失敗是因神給我試探之故，故此失敗的責任該由神承擔。」你去訪問監獄，大部份的犯人都說，「關在這裡不是我的錯，我是被冤枉的，是陪審團的錯誤，是法官打瞌睡，員警隨便抓人，交差報告」。但雅各於此指出，神不會試探人，也不會被惡試探（1：13）。

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之故。「牽引」（*exelkomenos*，意「拉出」；徒 21：30 譯「拉出」；雅 2：6 譯「拉到」）是個強烈詞，表示用盡力氣拉開、拉出、拉到之意。「誘惑」（*deleazomenos*，意「餌誘」）表示設下魚餌讓魚兒入網，或設網羅使動物陷進去，象徵「私慾」（*epit-humia*）像個獵人，強拉或誘騙獵物入彀，令牠們上大當。

接著雅各形容私慾像懷胎婦人，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一連串的「懷胎」、「生出」、「長成」，再「生出死來」，三代同堂，正是惡樹生惡果。私慾＝媽媽，罪＝兒子，死＝孫子，地獄＝曾孫，可怕至極！

B. 神是美善的來源（1：16～18）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作者在 1：16 直呼讀者為「親愛的弟兄們」，視他們為主內肢體，然後接續上文的思路「我是被神試探」（1：13），這託辭是「看錯了」（*planasthe*，自身態動詞，意「自

我欺騙」，英文字 planet 由此而出，planet 是行星，是移動的星）。神不是惡的源頭，反是百善之源；是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的來源。

「恩賜」（dosis，強調行動，act of giving）和「賞賜」（dorema，強調對象，the gift）如光直射下來，因神稱為「眾光之父」，與黑暗邪惡毫無牽連，且是敵對。祂是永不改變的神，不像日月星辰，各有轉動改變。

論到禮物，神給人最大的禮物就是「生了我們」，是用真道使我們得生命；神不但沒有試探我們，反重生我們（私慾也生，卻生出罪，1：15），是萬物中的初熟果子（1：18）。初熟果子是指使徒時代的基督徒，「我們」一字指當代的信徒，他們是主耶穌上十架後首批的「屬靈果子」。既有初熟，便有將來的大豐收，那是福音傳遍天下的真實場景。

書目註明

【註1】 J. F. MacArthur, "James," MNTC, Moody, 1998, pp. 17-20.

【註2】 S. Zodhiates, The Labor of Love (James I), AMG, 1981, p.51.

第 3 章

聽道與行道

(雅 1：19～27)

雅 1：19 的首字 iste（意「知道」）是過去完成式動詞，可譯作「既已知道」，自此開始一段獨立的勸勉。上文剛提及神用「真道」重生信徒，作者以此為題，繼續為信徒闡釋神的道與信徒的生活。

I. 神的道能救人（1：19～21） ——信徒是聽道者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A. 注意三件事（1：19）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作者再稱讀者為「親愛的弟兄們」，藉此與他們建立親密的關係，幫助他們容易接受下文的勸言。

作者說「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指的是上文的二大主題：(1) 試煉出自神，叫人受益；(2) 試探出自私慾，令人受害。至於神的道，祂「但願」（esto，中譯「但」）他們注意三件事：

1. 快地聽——「快快」（tachus，「主啊，願祢快來」的

「快」字) 表示，聆聽神的道，要專心專注，心無旁鶩。

2. 慢慢地說——「慢慢」(bradus) 表示態度不隨便，說話要恭謹，尤其是說神的話，切勿隨便斷論，信口雌黃，亂發謬論(參傳 5：2)。
3. 慢慢動怒——雅各沒說動怒的因由，但此處的動怒可能是指聽道時，神的道擊中靈命的毛病，不但沒有好好的反思，反生出惡感。雅各勸說，慢慢動怒，表示要冷靜下來，好好想一想，不要衝動。雅各此處似呼應傳 7：9；箴 16：32 的重點。

這裡的「聽、說、動怒」不是指普通的言語舉止，而是與神的道有關【註 1】。

猶太人說，世上有四種人：

- (1)快聽快忘；
- (2)慢聽慢忘；
- (3)慢聽快忘；
- (4)快聽慢忘。

而第四種人是最聰明的【註 2】。

B. 神義三吩咐(1：20～21)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雅 1：20 接續上文，動怒沒有好處，不能成就神的義，亦即不能達到神對人的要求(參 NIV)。

神的義有二個主要意思：(1)神藉著耶穌基督完成的救贖

（羅 3：21）；(2)神要求人行出來的義行。本節是指後者，如此可見，**動怒**（不是義怒）是神不喜悅的行為。

雅 1：21 「所以」（dio）連接上文，若要成就神的義，就當：(1)**脫去一切的污穢**。如已信了主便要脫下舊生命的特徵（如彼前 2：1～3）；(2)**脫去盈餘的邪惡**。「盈餘」（perisseian，意「豐富」如林後 8：2）指全身佈滿殘餘的邪惡；(3)**存溫柔的心領受神的道**。溫柔是八福之一，也是聖靈的果子；領受是聽道的反應，溫柔的人是一個易受教的人。馬可吐溫（Mark Twain）曾說：「聖經對我來說，有很多不明白之處，但我不在意，因我明白的部份，已夠我頭痛」【註3】。

此處作者用兩句話描述神的道：(1)**栽種的道**——「栽種」（emphuton，意「插枝」、「插根」）表示神的話植根在信徒的心中，永不離開；(2)**救靈魂的道**——神的道能拯救人的靈魂，正如好種落在好心田裡，必定會生根、發芽，並長大，且結出果子來。

II. 神的道要實行（1：22～27） ——信徒是行道的人

神的兒女除了聽和領受真道外，還要有生活的表現，即是行道，如古諺云：「說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聽道是領受，行道是結果子；只有聽道、領受是留在一個長不大的光景裡。故此作者再進一步督促提醒，務求讀者能夠警醒，脫離滿足現狀，不求長進的地步。

A. 行道的重要（1：22～25）——三反應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雅1：22「只是你們」表示他們仍在聽道、領受的階段，沒有往前多行一步。他們要行道，不要依舊停留在聽道這低難度的動作上，應該要有行道的高難度生活表現。行道是高難度，聽道是小兒科。

只聽道而不行道的人是自我「欺哄」（paralogizomenoi，直譯是「額外估價」，引申義作「錯誤估計」），自我欺哄的人是大傻瓜，別人不騙反騙自己，正是蠢上加蠢。只有聽道沒有行道，猶如撒了種而不去澆水，卻寄望有收成，就是自我欺哄了。

雅1：23～24 雅各接著打個有趣的比方：一個人聽道而不行道，便如有人照鏡，看見自己的本貌，隨後就走開了（過去完成式）。這個「人」應該是指男人，雖然照過鏡子，卻沒有回頭看，對自己該修飾的地方也不去修飾、整理打扮一番，等於白照。

這比喻說明聽道而不行道的人，缺少反覆琢磨，自我醒察，所以無法真認識自己，更不會認識真道。

有人作過有趣的調查，女孩子在鏡子面前所用的時間是男孩子的四倍。大哲學家蘇格拉底勸人要隨身攜帶鏡子，常

提醒自己樣貌要端正，品行也要端正；他說即使樣貌平凡，也能用美麗的品行吸引人的注意【註4】。

雅 1：25 此節對比一個真正行道的人對神的道有三個反應：

(1)他「**詳細考察**」（parakupsas，由「**旁邊**」與「**彎腰**」二字合成，意「**低身細看**」，同字在路 24：12；約 20：5、11 譯「**低頭看**」；在彼前 1：12 作「**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這律法有二方面特徵：一是**全備的**，毫無缺點，沒有瑕疵；二是**使人自由**，不再被罪捆綁。用律法比喻神道是猶太傳統的習俗，今日用法就是指聖經【註5】。

(2)「**並且常常如此**」，不是偶爾為之，而是繼續不斷地詳細考究，和奮力不懈地行道。他常常恆久去做，不是一曝十寒，而是實在行道，不虛假，不半桶水。講到行道，主耶穌是世人之冠。

(3)「**實在行出來**」（原文是「**工作的實行者**」），工作可稱義行，亦即行道的人，行道的人在生命中常顯出他是個讀經的人。雅各此處的重點，不在於對神的道認識多少，而是對神的道行了多少！能認真行道，就必在所行的事上得福。

B. 行道的實例（1：26～27）——三選例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作者上文勸勉信徒要行道，本段則著重實例，務使讀者舉一反三，能在生活上行出來。他列出三個選例：

1. 勒住舌頭（1：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雅各雖用假設性語詞「若有人」開始，但從內容來看，顯然讀者中另有人自以為是「虔誠」者（threskos，意「拜神」的一種態度。此字多用在異邦人膜拜神明的態度上，此處只是代表一種「宗教上的熱誠」），卻常口不擇言，不「勒住」（原文意「駕馭」）自己的舌頭，胡亂發言，可能是指宗教信仰上的言詞，實則一無所知，只是自哄一番（參1：22的「欺哄」），沒有行道的事實。他的虔誠全是空蕩無物，他的宗教信仰毫不起作用，他的敬拜只是虛偽的宗教造作，甚至有時產生反效果。只有敬虔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個人自以為是「行道」的人，卻行錯道。

2. 看顧無助（1：27a）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

第二個虔誠的實例，就是在父神面前清潔無玷污、無雜質、無虛假的虔誠，就是用行動去看顧孤兒寡婦這類無助的人，不見「死」不救。此等喪夫喪父的可憐人最需要別人關心和幫助。古代社會無養老金、社會福利，因此無力養家的

人，多要靠別人濟助。除了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外，還有其他瑣碎的事，均需援手，尤其是此等在患難中的人。

「在患難中」可能是指後果，表示因丈夫或父親受逼迫而淪為孤兒寡婦的光景；也可能指他們本身的生活遭遇患難，急需物質與關顧方面的協助。雅各說，行道最佳的表現，亦是證據，就是幫助這些無依靠的人。

照顧老幼孤寡是舊約經常的教導，而神也稱為孤兒寡婦之父（詩 68：5；賽 1：10～17），舊約時代如是，新約時代需要相同，吩咐也相同。

3. 不沾世俗（1：27b）

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第三個虔誠的選例是關於自己生命的聖潔，與世俗分開，保持距離，不與世界同流合污。原來保守自己聖潔，合乎主用（套用保羅名句，提後 2：21）也是一個行道的表現，可算新穎至極的勸勉。

私人的聖潔必會帶來生活的聖潔，也必使別人蒙恩得幫助，得憐恤，可見行道就是活出信仰！

書目註明

【註1】 R. R. Roberts , 上引書 , 頁 30 。

【註2】 William Barclay , 上引書 , 頁 55 。

【註3】 R. R. Roberts , 上引書 , 頁 36 。

【註4】 S. Zodhiates , 上引書 , 頁 119 。

【註5】 D.W. Burdick, "James,"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1.

第 4 章

信道與行道(一)

—— 勿以貌待人 ——

(雅 2：1～13)

I. 導言

隨著 1：22~27 論及「聽道與行道」和 1：26~27 的「真正的虔誠」，作者引申更多實例，說明那些聽了道的人卻沒有真正的行道，那些自以為虔誠的並沒有真正的虔誠，他們只有外表的宗教活動，還活在「自己欺哄自己」（1：22~26）的生活裡。透過這些實例，雅各希望能糾正讀者的虛偽生活。首先，他討論的是按著外貌待人，重富輕貧，全是世俗作風，與「至尊的律法」（2：8）絕對相違。

II. 勸勉（2：1）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與 1：2、16、19 同，作者仍稱讀者為「我的弟兄們」，這不只是禮貌上的稱謂，更是希望在這基礎上建立一個互相勸勉的關係。這個勸勉只有一個主題：「不可按外貌待人」，勸勉的基礎是「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由「你們」到「我們」這個共識，這個主是榮耀的，只有祂才擁有該得的榮耀。

「不可按著外貌待人」（「外貌待人」，*prosopolempsia*，字意「接受臉孔」，喻「看外表」或「抬高臉孔」，像中國的「給面子」、「賞臉」，本來是善意，逐漸變質成了惡意）表示一般人喜歡或尊敬他人，多是由外貌開始，尤其在審判時，常因外表的整齊而產生不同的偏袒，有時袒護強的，有時袒護弱的。「外

表」這字亦可包括財勢、口才而導致不同的判斷。但外表不能代表內心，所以單看外表必有偏差或偏袒；神卻不是如此，祂乃是以內心為評判標準，如撒母耳上 16：7 言：「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有名雕刻師，製造雕像，準備掛在牆壁上，他苦心細工雕像的背後，精緻無瑕，友人不了解他為何花那麼多時間雕塑背後，因立在牆上，無人能看見。雕刻師答說：「因為神是看背後多過看前面，所以我要將背後與前面做到十全十美」。

III. 舉例（2：2～4）

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說到外表，作者選了富貧二人同進會堂，富者珠光寶氣，衣著華麗，窮者衣服骯髒（2：2）；富者被「看重」（*epiblepsete*，意「仰視」，表示奉承），敦請坐上好位子，而窮人則被安排坐在帶領人的腳凳下。「我的腳凳」即地上，或乾脆「罰站」（2：3），這便是「偏心」（*diekriethete*，意「區分」，即區分階級，喻製造分裂）待人，用惡意斷定人了（用不善的態度待人，2：4）。

「會堂」本是猶太人聚集敬拜神之處。雖然初期的猶太信徒仍常在會堂參加崇拜（如徒 18：19、24～26），但因為作者在 5：14 有用「教會」（*ekklesias*）一字，表示他們聚會之地，所以「會

堂」這字於此處是一非專用名詞，與猶太人的傳統會堂無關。作者將「會堂」這字（synagogue，意「共同坐下」）用作普通意義，正如徒 19：32、39、41 等的用途【註1】，因此「會堂」與「教會」這二字在本書是互相通用的【註2】，正如早期教父也將這兩字作為互用詞【註3】。

此處進會堂的貧富二人，明顯不是常來這裡聚會的，故需被引領到該坐的地方，而那引領者有自己的坐位，連腳凳（2：3，「我腳凳」）都不肯讓給窮人，正是狗眼看人低！

信道的人（2：1）若沒有愛人的行道心，怎會行道呢？

IV. 原因（2：5～11）

勸勉與舉例之後，作者隨即給予讀者三個原因，為何不可以貌取人。

A. 因為不是神的心意（2：5）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

作者啟句詞又用「我親愛的弟兄們」，讓他們留意這是主內互相勸勉的話，接著又說「請聽」（命令句），表示你們要聽清楚，不要掩耳，稍帶嚴厲指責意味，有二方面：

(1)神揀選的人是信心上富足的人，即使他們是窮人（和合本譯法與原文不符，原文是「信心上富足」，不是「叫他們在信心上富足」）。

(2)神揀選的人是愛祂的人，即使是窮人。

以上對神有信有愛者，是承受神國應許的人，故此神的揀選絕非憑外貌（包括人生的擁有和缺乏），而全在乎對神的信和愛。

B. 因為富人反羞辱神（2：6～7）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

讀者中有人不但不明白神的心意，反倒重富輕貧，不以神揀選的標準——信和愛為念（2：6a），甚至忘了那些富足的曾經欺壓他們，把他們拉到公堂去（2：6b），還有人看重他們，真是莫名其妙，顛倒是非。此處所指的富足人(1)是不信神的，他們眼中只有瑪門，沒有神，仗財欺人；強拉人到公堂去，表示他們以財勢控制地方審判仲裁處；(2)他們又褻瀆讀者所敬奉的尊名（2：7），富足人顯然是猶太人，他們不敢褻瀆神，因那是會被治死的罪行（利 24：16），故此這「尊名」是指主耶穌。在耶穌時代，猶太教徒中最富有的是撒都該人，他們也是惡名昭彰逼害基督徒的人（徒 4：1～17；5：17～18、26～40），可見本處所講的富足人，真是目中無公義與法律，也目無信徒所敬奉的主耶穌。

C. 因為違背至尊的律法（2：8～11）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

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作者繼續指責讀者中羞辱貧窮人的委實觸犯多條罪行，如：

1. 干犯愛人如己之律（2：8）——愛人如己之律乃源自利未記 19：18，主耶穌把它列為第二條重要的誡命（太 22：39；可 12：31）；保羅將全律法濃縮於此（羅 13：9；加 5：14），雅各稱這條律為至尊之律，必須全守，沒有猶疑不定之餘地。

「至尊」（basilikon，意「王者」）指至高無上或至高層次之意，是無法抗拒，不能不遵守的律，正如古代極權國家，王者之律不能違背，逆者人頭落地。作者藉此表示，若愛人如己，又怎能羞辱貧窮人呢？

2. 按外貌待人已是**犯罪犯法**（2：9）——**犯罪**是指不義之行為，**犯法**是觸犯了規條，按律法言是犯人一名。犯一條罪令你冠上「罪人」之名，犯一條法令便稱為「犯人」（如英文說：one sin = sinner, one crime = criminal）。

3. 觸犯一條如同**犯了眾條**（2：10~11）——作者用二個「因為」（gar，2：10 首字；2：11 首字，中譯「原來」）作進一步解釋，因為在遵守全律法上只要在一條失手，便全軍覆沒（2：10）。

猶太人將神的律法分為 613 條，因為條目太多太複雜，他們認為失守一條並不打緊，只要在另一條上加倍努力，便能「將功贖罪」，彌補損失。雅各在此全數摧毀這些胡謔，他認為律法上的每一條都有一個合一的聯繫，不能顧此失

彼，因為頒發律法的是神自己。

雅 2：11 指出，律法中不但提到不可姦淫，亦說不可殺人，故此雅各再次強調律法的合一性，破壞其中一條等於破壞全部，因為全部皆源於神。新約學者 C. Vaughan 說，「律法只有一，因為頒佈者是一」（Law is one, Lawgiver is one）【註4】。雅各的意思是，既然有人羞辱窮人，他就犯了愛人如己之律，也是犯了至尊之律，因此是罪無可赦了！

多年前在美國販賣黑奴時代（1710），一位頗有正義感的法官 Samuel Sewall 公開表態：「最貧窮的兒女，與最富有的兒女，無論膚色種族，皆可享受相同的人權、自由、宗教。那些堅持不同待遇的人，如同向上蒼轟射炮彈，那些炮彈至終必射回他們自己頭上！」【註5】，這正是本段最好的結語。

V. 結論（2：12~13）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雅 2：12 將上文帶進總結，意即那些先敬羅衣後敬人的實際上是干犯了全部律法，這律法本是叫人得自由，稱「使人自由之律」（參 1：25），如今竟變成控人入罪之律。所以人不但要按律法說話（不偏待人），也要按律法行事（不偏待人，2：12）。

雅 2：13 的「因為」（gar）解釋不憐憫人的（羞辱窮人）必受公義（無憐憫）的審判，而憐憫是勝過審判的，表示不偏待人

的證明他有屬神的生命，不會落入主再來的審判【註6】。

書目註明

【註1】 J. F. MacArthur, "James," MNTC, Moody, 1988, p.102.

【註2】 如 C. Vaughan，上引書，頁 46；H. A. Kent，上引書，頁 78；D. J. Moo, "James," Tyndale NTC, Eerdmans, 1986, p.89.

【註3】 W. Schrage, "Synagogue," TDNT, VII, pp. 840-841.

【註4】 C. Vaughan，上引書，頁 53。

【註5】 同上書，頁 55。

【註6】 如《啟導本》，頁 1804。

第 5 章

信道與行道(二)

——信心與行爲——

(雅 2：14～26)

I. 導言

雅 1：25～27，作者已強調聽道與行道要相稱，亦即信心與行為要配搭，這是真正虔誠人的生活樣式。信心是內在的，看不見；行為是外顯的，看得見。信心是根，行為是果，有根必有果，根是看不見的部份，但從看得見的果實便確知根的實在。兩者間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緊密相連，手心與手背的關係。

在主耶穌的教導中，祂也常強調此種「根果關係」，亦即「信與行」、「內與外」等相互牽連的關係，如：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6～20）。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8）。

保羅在不少地方傳「因信稱義」之道，是在說明人之得救，全在神的恩典，與行為無關，否則恩典不成恩典；人不可以為救恩是因為自己表現良好而換取回來的獎品。而雅各則強調「行為稱義」，那是得救後的行為，證明他的信心是真實無偽的。保羅所說的「因信稱義」是得救之稱義；雅各所說的「行為稱義」是走天路的稱義；因為「稱義」基本上是「做得對」和「被接納」之意。信與行為相稱是「因信稱義」與「因行為稱義」兩者的相稱。

好像你信一個醫生，約見他看病，這是信心；待看了醫生，診斷病情、給藥，你也吃了藥，這才是有行動的信或說將信心化作行動，這是全然的信。信心加上行動才是真信。

故此，雅各詳細闡釋信心與行為間之緊密相連的關係。

II.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2:14~19)

A. 這種信心不能叫人得救 (2: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作者一再呼喚讀者為「我的弟兄們」，因為在他們中間有人以為單有信心便足夠，不用理會行為；於是他立即嚴加糾正，指出若有人說他有信心卻無行為，益處何在，可救他嗎？

這裡所說「若有人說」其實真有人說，只不過那人的信心只停留在「說」而已，而且是「自己說」，沒有人認定，也沒有生命的外顯。這種信心沒有行為支持，只是口是心非吧！譬如，相信神是忌邪的，就應該棄邪歸正；相信神是公義的，就應該做事公允。「應該有卻沒有」，實質上怎可說是信神的人呢！

故此雅各說：這種信心(1)有何益處？對己無益，對人有害！(2)不能救自己，自己成了第一受害人，因為間接暴露自己是「假貨」，正如約壹1：6說：「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因為沒有行為的信心是假信心，假信心根本不存在，何來討論「救人」這回事！R. R. Roberts說得好：「我們得救後便去行道，不是行了道便得救」（We are saved to serve, not to serve so to be saved）【註1】。

有人說信心好像卡路里（calories），你看不到它們，卻知道它們的後果（results）【註2】。

有人信聖經可以「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3：16），但從不翻閱。

B. 這種信心不能幫助人（2：15～16）

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

作者假設一個情況，若有主內肢體衣不暖身（「赤身露體」是誇飾言語，參太25：44），又三餐不飽，即「一無所

有」，連生存的基本條件都欠缺，在這饑寒交迫的生活狀況下，見了面只說句平平安安，有點不耐煩地打發他們走開，卻沒有任何濟助之舉，其實對他們一點益處都沒有！

正如有人說「我為你祈禱」，一句感人的祝福語，卻沒有實際代禱的行為，便是一種「屬靈的虛偽」！R. R. Roberts 說得對：「言語永遠不能裹腹，惟有食物（代表行為）」【註 3】，這正是約翰所說的：「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8）。

C. 這種信心不能證明是活的（2：17～19）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雅 2：17 可作上文的總結（如 J. MacArthur，C. Vaughan）或下文的開場白（如 H. A. Kent），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沒有生命氣息，如根已死，難怪枝葉枯黃，沒有生態，正如死人般。死人不會有行動，也不會去施捨或祈禱，沒有行為的信心正是行屍走肉。

雅各在此假設二人在對話，一人稱有信心，一稱有行為。那個有信心亦有行為的人，向只有信心卻沒有行為的人發出挑戰，他說他有行為證明他的信心，言外之意暗指對方的信心沒有行為作後盾，其信心令人質疑（2：18）。因為說到信心，信神的心，鬼魔也信，卻是戰驚，因為沒有順服神的行為（2：19）。

此處作者清楚指出，只有行為才能使信心見證出來，否則便是空口無憑了。加爾文說得好：「單對神有知識而無接受的行動，如同知道有太陽，卻躲在屋子裡，是絕對不能享受陽光對身體的幫助」【註4】。

III. 可使人稱義的信心（2：20～26）

上文已指出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只有行為才能顯出信心的實在，這種有行為的信心便是叫人稱義的信心。于此，作者先責備，繼舉例，再總結。

A. 責備（2：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虛浮的人」（keno，意「空洞」、「虛無」）是指愚昧的人，頭腦簡單的愚人。你「願意」（theleis，強烈字，含有意志的「渴望」之意，可譯作「該」）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nekra，有古卷用 arge，意「沒有用」），作者似乎用擬人法，將信心比作人。若這個人「不作工」（arge，參太 20：3、6），就是個無用的人，故此，沒有行為的信心是「假工人」，不是真的「雇工」。如 J. F. MacArthur 說，這種人也像沒有果子的枯枝，應該砍掉丟在火爐裡（約 14：6；太 7：19）【註5】。

B. 舉例（2：21～25）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

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

為了使讀者明白有行為並行的信心，才是真信心，作者用了兩個舊約選例，一位是大名鼎鼎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一位是惡名昭彰的外邦女子——喇合。

1. 亞伯拉罕的例子（2：21～24）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舉世聞名（詳見創22：1～19），是因行為稱義（2：21）。

「稱義」本身是「被視為義人」之意，義人是信靠神的人，指與神有正確的關係。用在法庭上，「稱義」則指宣告無罪之意；用在普通生活行為方面，「稱義」是指其行為是正當、可接受的，獲讚賞的。

亞伯拉罕獻以撒這事，若沒有信心，他不會獻上；若沒有行為，他的信只停留在理論上。而對神有信，亦有獻以撒的行為，就表示他的信是真誠的。行為是證據，強把信心與

行為分開的人，不是別有用心，就是不知所云。

可見（原文有「你」字，有「你見到嗎」的含義）信心與行為是「並行」的（sunergei，意「同工」、「合作」之意），正是互為因果，不可分開的意思，亦即信心需要行為的配搭，否則就沒有功效或價值，而信心因有行為並行之故，便得以「成全」（eteleiothe，意「完全成熟」、「達至善之境」；2：22）。正如大橡樹由小種子開始而至成長，信心的樹也是從小小的信心種子開始，逐漸形成極大信心的大樹。反之，信心若無行為輔助，則不完全，有瑕疵，不堪用。

接著作者提出經文作為依據（2：23a），引自創15：6，該段經文提到亞伯拉罕早在獻以撒的30年前，已蒙神「因信稱義」，指的是亞伯拉罕絕對信任神給他「土地」、「兒子」、「子孫」的應許，因此神便稱他為義（這裡的稱義，不是保羅的「因信稱義」，保羅的「因信稱義」是論救恩，雅各的因信稱義是論行為，論相信神的應許，因亞伯拉罕早已得救）。

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的朋友」（2：23b），不在創15章或22章內，而在代下20：7；賽41：8。亞拉伯人稱亞伯拉罕為El Khalil（神之友），亞伯拉罕埋葬之城希伯崙稱為Khalil城【註6】。「神的朋友」這稱號表示「同心同行」，是高貴的，榮耀的，可愛的，全因亞伯拉罕全然順服神的吩咐之故（參創22：18的「聽從了我的話」）。同樣，主耶穌也對門徒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15：14）。

雅2：24是一個暫結，「這樣看來」（原文horate，意

「你看」)，人的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各的立場是，信與行為是並行的，他反對「單因著信」，要求用行為來證明信是真實無偽的。故此他所說的，並不是與保羅唱反調。

2. 喇合的例子（2：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

喇合的生平與亞伯拉罕的生平極其不同，她是「妓女」（poren），而亞伯拉罕是正人君子；她是外邦異教徒，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喇合的故事詳見於書2：1～21，傳統說她是約書亞之妻【註7】，希伯來書作者亦用她為信心偉人之一（來11：31），她更是主耶穌祖先之一（太1：5）。

喇合同樣是「因行為稱義」，她首先對行奇事的神大有信心（書2：9～11），雖然只有些微的消息便信了，進而因信大膽收藏二個探子，這就是信心的行為，因而「稱義」，即表示獲得認可、贊許，因為她後來蒙以色列軍大赦，免於全家毀滅（書6：22～25）。

本節再次說明，無論何人，種族背景、生活職業為何，都是其次，只要對神有信心，又以行為證明信心的實在，就可以成為「稱義」的人。因為「稱義」是「證明」、「印證」的意思。

C. 總結（2：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本節首字 *hosper gar*（意「因為正如」，中漏譯）表示將上文（2：20～25 或 2：14～25）帶進一個總結。因為正如身體「沒有」（*choris*，意「分開」）「靈魂」（*pneumatos*，意「生氣」）是死的，無法活動，信心「沒有」（*choris*）行為也是死的，正如屍體般，沒有價值，也沒有功能，只有個空殼。

教會需要有「信心」的人，也需要有「行為」的人，只有信心而沒有行動，就會變成說大話的人。基督徒都有信心，信心或有大小，但透過行動便可證明他的信心了。教會若充滿說大話的人，恐怕遲早會在空有信心沒有行為的景況中受虧損，求主鑑察與憐憫。

書目註明

【註1】R. R. Roberts，上引書，頁 62。

【註2】S. Zodiates, The Work of Faith (James II), AMG, 1981, p.11.

【註3】R. R. Roberts，上引書，頁 63。

【註4】C. Vaughan，上引書，頁 59。

【註5】J. F. MacArthur，上引書，頁 133。

【註6】H. A. Kent，上引書，頁 19。

【註7】同上書，頁 108。

第 6 章

信道與行道(三)

——慎言——

(雅 3：1~18)

I. 導言

雅1：19～20提及，在收信人中定有許多喜歡「慢聽，快說，易怒」的人。這些人「嘴巴」快過「腦袋」，不懂裝懂，肆意批評；以為自己是師傅，胡亂論斷，說長道短，搬弄是非，不知勒住自己的舌頭，在教會中衍生紛爭與混亂。可悲的是，這些人還自以為是有智慧的聰明人，唐突自顯才智，殊不知只是結出苦果來。

聖經多處提及慎言的教導，主耶穌精簡有力的話說：「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12：37）。詩篇與箴言中也佈滿慎言的提醒，如：

箴13：3「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

箴17：27「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

箴18：21「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箴21：23「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

詩34：13「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詩39：1「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

II. 好為人師的危險（3：1）

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本節是一句勸言，作者用「我的弟兄們」作啟語詞，務使對方明白，這是主動的勸導，是慎言的勸告。

「不要多人作」的「作」(ginesthe)是主動式命令詞，表示不要請纓，自告奮勇，出盡風頭去行，因為人師是一個地位崇高，舉足輕重的屬靈職務。

「師傅」(didaskaloi)是教師，是初代教會內的知識份子，在屬靈知識方面宛如猶太教的拉比，十分受人尊重，故此，沒有相當資格，千萬不要貿然爭取。因為教師要用舌頭講解真理，且要言行合一，否則導人於迷，害人走入歧途，便要受到更重的「判斷」(krima)。在此，「判斷」非指末日的審判，而是指教會或世人的批評，可能導致他失去職務，或受教會處分。

保羅將教師的職分與先知、使徒並列(弗4:11;林前12:28)，可見此種屬靈事工何等重要。

古代社會對拉比的尊重甚於對自己父母的尊敬，他們說：「父母將子女帶到地上來，而拉比卻能把人帶到神的國去」。又說：「若拉比和父母遭敵人俘虜，要贖回的先是拉比，後是自己雙親」【註1】。

III. 勿好為人師的原因(3:2~1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

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作者繼續指出，不要多人作師傅的原因，有以下數點：

A. 因為言語易有錯失（3：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本節的「原來」（原文是「因為」，gar）表示更進一步解釋。我們在「許多事上」（polla hapantes，意「許多方面」或「許多次數」；「許多事」，即中譯）都有「過失」（ptaiomen，意「滑跌」），犯錯是在所難免的。歷代志下的作者說：「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代下 6：36）；保羅亦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約翰的回應也有同感：「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8）。中文的「都」表示沒有例外。

有一個攝影師，發明一部專能攝人內心隱祕的相機，據

說甚至能將人舌頭背後的意念攝錄下來。他在一個城市內設店，你猜他的生意會財源滾滾嗎？恐怕是會餓死！【註2】。

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就能「勒住」（chalinagogesai，意「駕馭」、「控制」）自己的全身。因為沒有人能在言語上無過，這也表示人犯罪都是以言語開始，正如亞當一陷入魔鬼的圈套後，他第一條罪就是舌頭的罪，推諉過失於別人（參創3：12）。

可見，為人師表者，要擔負更重的責任，因為教導比作事作人難得多，必須有足夠的訓練和知識及成熟的屬靈生命，否則，輕率發言，多說多錯，害人害己。所謂「言教身教」，「言教」要有充分的知識，「身教」要有良好的品格，否則誤人子弟，貽害萬代。

希臘哲士 Zeno 說：「神給人兩耳一口，要多聽少說」【註3】。

有笑話說，有個女士，一日去找牧師交通，坦誠相告：「牧師，我發現自己常講是非，挑撥離間，破壞許多人的幸福。我犯了大罪，現在我要悔改，要奉獻我的舌頭，放在祭壇上，讓神將它燒成灰燼。」牧師對她說：「我們教會的祭壇不夠大咧！」那女士氣呼呼的走了【註4】。

B. 因為言語難以掌控（3：3~5）——三舉例

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

作者續寫作教師的不易，提醒他們切勿洋洋得意，好批評論斷別人，也不要自以為高人一等。於此，他用三個例子說明言語難控制，三例全是以小制大，表明三吋不爛之舌可控制整個生命。如：

1. 馬的嚼環（3：3）——本節首句有 idou 一字，意「看哪」（中譯作「若」似不太恰當）。作者指出，控制馬得倚靠馬的嚼環，有了它就能使馬順服。「調動」（metagomen，由 meta 意「改變」與 ago 意「迫行」二字組成，表示改變動作，下文 3：4 同字譯「轉動」）全身，不會任意奔馳。
2. 船隻的舵（3：4~5a）——本節首字又是 idou（「看哪」），指另外一個例子：大船被大風催逼，但小小的舵只要隨著掌舵的意思便可「轉動」（metagetai）船的位置或方向，著實是以小管大的活例。

隨即作者進入引用，說「這樣」（hontos）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原文「是個小小的肢體」），卻能「說大話」（megalauchi，誇言），表示讀者中有人常信口開河，甚至用大話來支持自己的理論，花言巧語，騙人騙己。

3. 最小的火（3：5b）——此句又用 idou（「看哪」）開始，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正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箴 16：27 說，「匪徒圖謀奸惡，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著實可怕。山林的大火，全由一個小煙蒂開始；一滴毒藥，全桶水都要倒掉；一棵菜有沙梅細菌（E. Coli），全菜園的菜都要毀滅；一隻雞有 H5N3 病毒，千隻以上的雞群全遭殃。

三個舉例，不馴的馬可以由熟練的騎師駕馭；狂風暴

雨下，船能夠不觸礁全憑有經驗的掌舵者；而燎原的山火卻要靠天降甘霖大雨，才可撲滅，這全賴神的憐憫與恩典的大能。同樣，舌頭若沒有聖言的引導，實可毀家，毀人，毀國！

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自己嘴唇不潔，神隨即吩咐撒拉弗天使用火炭沾他的唇，使他得潔淨（賽 6：6～7）。這個異象再次提醒我們，舌頭是一個可怕的身體器官，可以助人，亦可害人。

朋友多年的友誼，老闆夥計多年賓主之往，夫妻間生命的聯繫，牧者會眾經年的感情，往往因著一句不經大腦的話，付諸東流。真是禍從口出，禍從耳入，正是「一言興邦，一言喪邦」！

神造人給兩隻耳朵，是要求我們好好地聽；給人一個口，是要我們小心地說。不好的話可以左耳入，右耳出，但口就難以控制了。可見慎言是多麼重要！Washington Irving 說得很清楚：「舌頭是惟一越用越鋒利的器具」【註5】。

C. 因為言語的破壞力極強（3：6～12） ——八描繪

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

出甜苦兩樣的水嗎？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作者接著提到不要多人作師傅的第三個原因，乃是因為言語的破壞力異常強大。一次，大哲學家蘇格拉底的門生 Pambo 問老師：「詩篇中，哪篇哪節使你讀後震驚不已？」答：「詩 39：1『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半年後，老師遇見 Pambo，問他有何心得，答：「勒住舌頭真難呀！」【註6】。

此外，作者也在八方面詳細描述舌頭的厲害：

1. **舌頭是火**（3：6a）——火的毀滅力不言而喻，作者以火象徵沒有控制的舌頭；正如火可以燒毀房子、樹林、一切民生用具，甚至生命，使用不當的舌頭，也會造成不可挽回的毀滅。火一到，銳不可當，彼得也用「火」預告將來有形質的都會被烈火燒化（彼後 3：12），希伯來書的作者同樣說：「神乃是烈火」（來 12：29），祂的審判臨到世人，無人可逃脫。
2. **舌頭是罪惡的世界**（3：6b）——作者用擬人法將舌頭比作一個罪惡的世界，整個世界充滿罪惡，而整個世界就是這小小的舌頭。

有小女孩問媽媽，「說謊與偷東西，哪個比較嚴重？」媽媽說：「說謊」，小女孩又問：「為什麼？」答：「因偷了可以交還，若偷吃，可以賠錢，可是說謊的後果，傷害人無法可計，無法可償，就像骨牌效應，後患無窮」【註7】。

3. 舌頭能污穢全身 (3:6c) ——在「罪惡的世界」之後有「這樣」(houtos, 中漏譯)和「被安置」(kathistatai, 中漏譯)二字,表示舌頭是百體中的小器官,卻能「污穢」(spilousa, 意「玷污」,猶23節同字譯「沾染」)全身,像癌細胞,一下子擴散全身。舌頭體積雖小,卻能污穢全身,讓全人失去寧靜與潔淨。舌頭一旦污穢,就沒有人願意再相信他的話語,他整個人格(全身)也受害。
4. 舌頭點起生命輪子 (3:6d) ——「點起」(phlogizousa, 意「點火」,具焚燒、毀滅的含義)「生命的輪子」(trochon「輪子」,意「輪胎」,喻「路程」,生命的輪子指「人生的路途」,現中本譯「整個人生的路程」)卻給舌頭燒毀了,並且(kai)這火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可見舌頭之害不但波及一生,甚至波及永遠的生命。
5. 舌頭沒有人能制伏 (3:7~8a) ——神所造各樣海陸空的動物都被制伏了(3:7的「本來都」原文沒有),惟獨舌頭仍兇猛異常,沒有人能「制伏」(damazetai, 意「強力勝於」),可見舌頭的厲害不是用人的力量或智慧可致勝的。
6. 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 (3:8b) ——「不止息」(akatascheton, 意「不穩定」,在1:8同字譯「沒有定見」,有抄本用akatastaton, 意「難以約束」),此處與「制伏」用在一起表示舌頭像一頭凶野猛獸,四出傷人殺人,是頭惡物。
7. 舌頭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3:8c) ——「害死人」原文「致命」,暗示舌頭的可怕程度是致死的,滿有「毒液」(iou, 是液體式的毒,像毒蛇,中譯「毒氣」,參詩

104：3〔此節中文仍用「毒氣」〕），但比蛇毒更厲害，因為舌頭可毀滅人的全家全族。

8. 舌頭頌讚和咒詛不分（3：9～12）——同一舌頭可稱頌神為主為父，卻又咒詛神按自己形像所造的人（3：9），既頌讚神，又咒詛神所造的（像詩 62：4 言「口雖祝福，心卻咒詛」，豈不是自我矛盾嗎？更是大大「不應當的」，ou chre 是強烈字詞，新約僅此出現），此句之前還加上「我的弟兄們」，表示你們是信主的人，更不應如此（3：10）。

傳說著名的「沙漠之舟」巴頓（George Patton）將軍，在出戰前必跪下向上天禱告求勝利；若得勝，滿口稱謝讚美神，一旦敗陣下來，就向上天發出極難聽的褻瀆辱罵，正是一口兩舌【註8】。

哲學家 Xanthus 一次請友人貴賓晚宴，吩咐廚師將最好的食物宴客，結果端出來滿桌都是舌頭：不同方式烹煮的牛舌、豬舌、鴨舌、鵝舌等。Xanthus 看了大怒，斥責廚子不用上品宴賓，廚師答：「舌是美饌佳餚，因舌可頌讚別人，恭維別人，安慰鼓勵……這些均從舌頭而出」。Xanthus 氣消了，說，「那你明天預備最下等的菜餚吧」。隔天晚宴席上又全是舌頭，Xanthus 不悅，問廚子為何不照吩咐預備，答說：「絕對沒錯，舌也可咒詛，搬弄是非，歪曲事實，謊言穢語等」。Xanthus 聽後口服心服，從此學習如何約束自己的舌頭【註9】。

有人寫了一篇文章名〈來近耶穌〉（Come to Jesus），安慰了不少心靈悲哀苦痛的人。一次，該文作者與人捲入舌戰，過後怒氣難消，便寫了一篇文章反諷對方，詞鋒凌厲，

咄咄逼人，讓對方毫無招架之力，只是苦無較好的文章題目，友人獻議不如取名〈去近魔鬼〉（Go to the Devil）。感人、傷人皆出自同一作者，實在諷刺至極！【註10】。

接著作者連用三個田園之例說明，只有一個泉眼怎可「湧出」（bruei，意「冒出」、「噴出」，中譯「發生」不夠達意）甜苦對立的水來（2：11）！作者迫不及待連續呼喚讀者「我的弟兄們」，無花果和葡萄樹豈可生出不同的果實嗎（3：12a）？鹹水「裡」（pege即3：11的「泉源」一字，有古本用「井」字代替「泉源」）怎有甜水出現呢（3：12b）！

本段清楚引出舌頭的重要，與不控制舌頭的禍害。人若心裡不正，口也不端，喜好閒言閒語，正是人心霉爛之始。

有段文章說：「我比任何炮彈更具爆炸力，我可不費力氣殺死千百人，也可一下子摧毀房屋，拆毀家庭，令人心靈破碎，茶飯不思，無心工作，無心向學。我飛行的速度比任何飛行物件更快，我全身長滿翅膀。我不知真理為何物，也不知何為聖潔；我不懂什麼叫寬恕接納，在我面前沒有心寧之所，敗在我手下的多如海邊的沙。我個子雖小，但我的力量可以翻天覆地。你想知道我的名字嗎？聽好了，別嚇著——我名叫 Gossip（即搬弄是非）」！

解經家威爾斯比（W.W. Wiersbe）列出五個改變生命的字詞【註11】。

1. 請（Please）——「請」字是芝麻開門的關鍵密語。
2. 多謝（Thank you）——「多謝」是領受人的好意。
3. 對不起（Sorry）——「對不起」可重建倒塌的橋樑。
4. 我愛你（I love you）——「我愛你」內附可舉千噸之力。

5. 為你禱告 (I'm praying for you) —— 「為你禱告」能將天上的恩典運輸到地上來。

所羅門曾說：「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箴 18：21），確是人生至理！

IV. 作為人師的條件（3：13～18）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本段主題仍銜接上文論作師傅的警訓，主力集中在為人師表該有屬天的智慧與品行，否則枉為人師，誤人前途。作者在三方面詳論此事。

A. 需有智慧兼善行（3：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你們中間」此句表示教會中確實有人想成為教會中的師表，但這樣的事奉雄心需有智慧和知識才能成就大事。

「智慧」(sophas)是指處事的精靈頭腦，「見識」(epistemon)是指對事情的認知或學問，這兩字詞在舊約時代是指以色列民的領袖(申 1:13、15)或先知(但 5:12)，在新約時代可廣指教會中的領袖，包括教師或牧師。

雅各認為，誰是有智慧見識的，就當在行為上表顯出來，否則只是空口講白話，不能算是真有智慧的人。「善行」亦可譯為善良的品行或美好的行為，因為行為往往顯露人的品格與他屬靈的程度。

在「顯出善行」時，注意要以智慧的溫柔作根基，因為「智慧的溫柔」在原文上是描寫「善行」的。「溫柔」不是偏激或專橫的性情，而是謙和、忍讓的態度，這才是真正有智慧的行為。不經大腦(知識、智慧)而有的行為必然淪為驕傲自詡，這是雅各極力警告的。

B. 不說謊話抵擋真理(3:14~16)

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雅 3:14 的「若」(ei de)字表示有人藏「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在心裡，就不要(1)自以為高人一等(「自誇」)，因這種心態已不足為人師表；(2)說謊話抵擋真道(3:14)。

「嫉妒」(zelon，意「熱情」或「憤恨」，此處以後者之意為準)本已害人害己，如今還加上「苦毒」(pikron，意「辛辣」、「苛刻」)，著實致人於死地。而且又有「紛

爭」(eritheian, 意「自私的野心」), 這種心理必使自己誇耀本身的專長, 而且在自誇之餘必又說謊抬高自己, 想要勝過對方。這種手段是「違反」(kata介系詞, 中譯「抵擋」) 真道的(真道是指有智慧並善行為人師表的道理)【註12】。

抵擋真道的智慧(還稱「智慧」, 因為都要用心思去抵擋)不是從神而來的, 而是來自世俗、世界, 出於肉體的私慾, 受鬼魔的操控(3:15)。可見這類的智慧危險而有害, 損人也不利己!

雅3:16 啟語字有「因為」(gar, 中漏譯)接續上文的論述, 表示那裡有這種從假智慧而來的行徑, 就產生嫉妒、紛爭、擾亂, 混亂真理。結果, 信徒間不能和睦相交, 各樣壞事紛呈, 壞樹結壞果是必然的。

C. 活出真智慧(3:17~18)——十個特色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 先是清潔, 後是和平、溫良柔順, 滿有憐憫, 多結善果, 沒有偏見, 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 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活出智慧即今日所謂「言教身教」, 正如保羅, 實在是一個謙和可愛的好教師。在主後59年, 他曾對教會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15:9); 在主後63年說:「我是個罪魁」(提前1:16); 在主後66~67年為主殉道的前夕, 他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4:7)。即使死後, 他的話語依然留存, 教導後人, 這正是一個好教師的特徵。

雅各說, 作好教師需要有屬靈的智慧, 這真智慧來自上

頭，是屬天、屬靈的，有十個特色：

1. 清潔——指心裡沒有邪惡。
2. 和平——溫和平靜，心境豁達，令人樂意接近。
3. 溫良——溫柔謙讓，尊重他人的感受。
4. 柔順——不固執己見，反樂意接受別人的觀點，進而肯遷就讓步。
5. 憐憫——富同情心，不欺凌弱小，反樂意幫人。
6. 善果——善，令人得益，是憐憫行動的佳果。
7. 沒有偏見——公平無私，不走極端，專注別人的長處。
8. 沒有假冒——不虛偽，不屈枉，不顛倒是非，真誠待人。
9. 使人和平——上文的和平重點在自己，本處和平是令人覺得和睦相處是何等溫馨的事。
10. 栽種義果——產生令神喜悅的果子（「義」非指因信稱義，而是行為的義〔參 2：21〕，指蒙神接納和喜悅的事）。

書目註明

- 【註1】 J. F. MacArthur，上引書，頁 146。
- 【註2】 S. Zodiates，上引書（James II），頁 87。
- 【註3】 William Barclay，上引書，頁 55。
- 【註4】 W. W. Wiersbe, "James," BEC, Victor, 1989, p.358。
- 【註5】 S. Zodiates，上引書，頁 108。
- 【註6】 同上書，頁 90。
- 【註7】 同上書，頁 109。
- 【註8】 R. R. Roberts，上引書，頁 84。
- 【註9】 S. Zodiates，上引書，頁 104。
- 【註10】 同上書，頁 127。
- 【註11】 W. W. Wiersbe，上引書，頁 361。
- 【註12】 S. Zodiates，上引書，頁 160。

第 7 章

信道與行道(四)

——屬世與屬神——

(雅 4：1～10)

I. 導言

作者繼續他對「信道與行道」的勸戒，本大段集中在信徒生活如與世俗為友，乃與神為敵，故不可不慎。他一方面指出讀者所犯的罪，另一方面又給予勸戒與警告。

II. 屬世信徒的特徵（4：1～6）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原文是淫婦）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雅4：1的「你們中間」表示讀者中有人犯了下面所列舉的七大罪，作者予以迎頭痛擊，極力警戒他們：

A. 爭戰鬥毆（4：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

「爭戰」(polemoi, 複數字, 多指國與國之間的戰爭, 如太 24:6) 與「鬥毆」(machai, 複數字, 多指個人的打鬥、衝突、爭吵, 如多 3:9 同字譯「爭競」) 分別指「大爭小吵」之意, 如口舌之爭、錢銀之爭、交往之爭、作事之爭。在教會中竟然有這些事出現! 作者選用這些字眼, 意指教會的相交如仇人見面, 份外眼紅, 好比在戰場上作戰, 一定要爭個你死我活, 毫無情面及友愛可言!

這些教會內似派系的爭執, 從何而來? 怎樣造成? 原來是從「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4:1)! 「百體」是身體所有部份, 暗指教會中的肢體, 從這些人的戰鬥私慾中, 產生爭戰鬥毆。

「私慾」(hedonon, 意「享樂」, 英文 hedonism 「享樂主義」即由此字演變; 與 4:3 的「宴樂」同字)。「戰鬥」(strateuomenon, 意「作戰」, 彼前 2:11 同字譯「爭戰」; 提前 1:18 作「打仗」; 名詞在提後 2:3 譯「精兵」) 是動詞(中譯本似作形容詞, 形容私慾), 指私慾撩起, 在百體間打起仗來, 至死方休。

B. 貪戀、殺害、嫉妒 (4:2a)

你們貪戀, 還是得不著; 你們殺害嫉妒, 又鬥毆爭戰, 也不能得。

「貪戀」(epithumeite, 強烈的戀慕) 表示他們全力企求獲得屬世的享樂, 可是到頭來還是「得不著」(ouk echete, 意「一無所有」)。真是一場空! 還有「殺害」(phoneuete, 意「謀殺」), 但讀者既是「我的弟兄們」, 「你們」

中間的人，怎可犯下謀殺的罪行？這問題引出三個解釋：(1) 有學者如 Erasmus，將 phoneute 「殺害」改為 pphoneite 「嫉妒」，可是缺抄本支持【註1】。(2) 有將之作為假設之後果【註2】。(3) 將「殺害」作暗喻文字用（如爭戰鬥毆），喻強烈的仇恨（參約壹 3：15），如 3：14 指敵視心態的攻擊而言【註3】，因為言語、態度都可以殺人於無形。

此外，雅各又再說，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依然一無所有。真是枉費一生！

C. 妄求上帝賜予（4：2b~3a）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

他們想要得著屬世的享受和娛樂，但連此點也得不著，因為他們以為靠自己的力量可以獲得，結果仍是一場空。雅各說他們不向上帝求，滿以為人力勝天，但假使他們向神呼求，神也不會給他們，因為他們「妄求」（kakos，意「邪惡」）。「邪惡的求」，是單憑肉體的需要和喜好，不照神的旨意而作的祈求（參約一 5：14~15）。雅各在此處的重點不是注意他們求「什麼」（what），而是「為什麼」（why）而求，他看重的是動機。

D. 浪費在宴樂中（4：3b）

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本句首字 dioto（意「原來」，中譯「因為」）他們意圖

將神的賜予用於荒誕的宴樂裡，這是妄求，神怎會答應這種祈求？他們只想將神的恩典「浪費」（dapanesete，意「耗盡」，如浪子般，路 15：13）在「宴樂」（hedonais，即 4：1 的「私慾」一字），動機不良，只貪圖個人的享樂，這樣的祈求只是向空氣講話。

E. 與世俗為友，與神為敵（4：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本段開始直斥教會中「淫亂的人」，這名詞在舊約中多引喻背教去拜偶像的人（如賽 54：5；耶 2：33；何 3：5），可比喻不忠不順服神真理的人，因為他們不是犯了道德性淫亂的罪，而是犯了屬靈淫亂之罪。他們的行為是與「世界」（kosmou，中譯「世俗」）為友，亦即與神為敵，沒有中立餘地！

F. 否認聖經，與聖經為敵（4：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

雅 4：5 句首有「e」字，意「或者」、「還是」（中漏譯），表示在讀者心中有個意念，他們「或者（以為）」聖經所說，神賜給信徒心中的聖靈是「戀愛」（epipothei，意「狂戀」強烈字詞，指狂烈的愛慕）至於嫉妒（prosthonon，直譯「狂烈不滿」），因此對信徒而言是「徒然」

（kenos，「倒空」）的！

整句與上文連接起來，構成這樣的語氣：「難道你們不知貪愛世界是與神為敵的嗎（4：4）？還是你們以為聖經所說，神給我們的靈（指聖靈）【註4】，那狂烈愛戀我們的靈，是徒然賜給我們的嗎（4：5）」？徒然賜給即無關緊要，枉費心思。

不少解經家將「靈」字作人的「靈」（如創2：7），說是人的靈，因罪性之故而貪戀世界，達至嫉妒的瘋狂地步（如創8：21）【註5】。可是此種解釋將「神賜」二字的美好意義扭曲了，況且亦與林前2：12所說「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不能協調。

此節還有一個難題，乃是「經上所說」究竟指哪處？解經家認為這裡是指一個舊約的概念，如很多經文都只提供一個神學意念，沒有明確的出處（如林前14：21、34）。其實，神是將祂的選民歸在夫妻的婚姻關係裡，神對其子民有一個強烈的愛戀，因此，當祂的百姓對祂不忠，祂就會產生忌邪的憤怒（參出20：5；31：14；申6：15；32：19～21；8：2；新約的耶穌亦同樣指出，參太22：37）。

G. 驕傲自恃，輕視神恩（4：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本段語氣反應讀者中有人驕傲自大，輕看神的恩典，故此貪愛世界，以為從世界所得的榮華富貴勝過與神為友。作

者指出二方面：(1)神所賜的恩是更多、更豐富的，世界怎可比擬！(2)引用箴 3：34，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言下之意乃是，若人只識與世俗為友，貪戀世界（4：4），倒不如作個謙卑順服的人，倚靠神恩典的供應，更為妥當。

「驕傲的人」（huperephanois，由 huper 「上面」和 phainomai 「顯現」二字組成，意「顯在上面的人」，在羅 1：30 與提後 3：2 同字譯「狂傲」）乃是將自己放在別人之上，表示自己勝人一籌，高人一等。結果是忘記了自己的缺點和軟弱，一味要求別人聽從自己，惟我獨尊，惟世界是倚恃，甚至連神也不想倚靠。「謙卑的人」（tapeinois，意「在下面」）指低下的人，是在各方面（如經濟、教育、地位、名聲等）皆遜人頗多的人。這等人更清楚認識自己的有限，和更需要別人的協助，特別是需要呼求神的憐憫和幫助，所以神特別賜恩給他們。

蘇格拉底說：「驕傲是百害之母，驕傲生嫉妒，嫉妒生仇恨，仇恨生殺害，殺害生殺己」。有故事說，古希臘國兩地賽球，甲地勝乙地，甲地立球賽英雄像 Theogenes 於市廣場，乙地球迷不服，深夜潛入甲地欲將英雄像推毀。沒想到，猛力搖撼之後，英雄像倒下竟壓死自己【註 6】。

III. 屬神信徒的特徵（4：7～10） ——十個命令式動詞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

們逃跑了。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雅 4：7 首字 *oun* 「所以」（中譯「故此」）將上文 4：1～6 帶至一個結論，亦同時導出下文的勸勉，在下面四節經文裡，作者用了十個命令式動詞，構成新約聖經裡最長篇的一段連續性命令式詞句，論述及對比屬神信徒的特徵，可稱為「雅各的十誡」。

A. 順服神，抵擋魔鬼（4：7）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第一個命令式動詞是「順服」神。「順服」（*hupotagete*，意「排列在下」）是個軍事用語，如兵士服從上司長官的號令，信徒也要絕對順服神，沒有藉口託詞，沒有諸多推搪，一心服從，沒有選擇性的順服。

第二個命令式動詞是「抵擋」魔鬼。「抵擋」（*antistete*，「對立地位」）也是個軍事用詞，指抗拒，抵抗。魔鬼是可抵擋抗拒的，否則這命令就會形同虛設！凡命令皆可達到，否則只是紙上談兵，空口說白話。

魔鬼可用不同的方式、管道、媒介誘人犯罪，但他只可引誘，不可強迫。信徒只要順服神，有神同在，魔鬼必不得逞，必逃之夭夭。原來我們對神的順服竟成一件火力強大的

武器，可令魔鬼拔腳飛奔逃逸。

有一件事要注意，魔鬼不會攪擾三種人：(1)自己人。(2)貪愛世界的信徒。若你覺得事奉神時有些阻攔，我反要恭喜你，因為這表示你做得對，行得正。若你的生命與事奉撩起魔鬼眼紅，這是神喜歡的事。(3)死了的人。有人說，若你未受過魔鬼的攻擊，就表示你的靈命能力有限，因為魔鬼不會攻擊死人，正如蜜蜂不螫死人。

有人不信魔鬼的存在，問大佈道家芬尼（Charles Finney）：「你信嗎？」芬尼說：「信」。對方反問：「你怎知道他存在？」答：「我常要抵擋他，你試試抵擋他，就知道他在；你不抵擋他，所以不知道他在！」實在是好的回答。

從 4：1~7，雅各列舉信徒的三大仇敵：(1)私慾（v.1）；(2)世界（世俗）（v.4）；(3)魔鬼（v.7）。對抗辦法乃如下文所說，要親近神。

B. 親近神，手潔心清（4：8）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第三個命令式動詞是「親近」神，「親近」（eggsate，意「接近」、「靠近」）是舊約信徒來到神面前的字詞（參賽 29：13；何 12：6）。詩 145：19「敬畏他的，他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是句信心落實的話。

世上所有的宗教活動均是「親近神」的活動。「進廟上香，逢神必拜」是中國人多年的宗教史，這樣的宗教是人尋

找神的宗教。可是，人尋找神永遠找不到，因為(1)你不知神的「地址」；(2)不知尋找的門路；(3)更不知這個神是否真神？(4)不知這個神對自己有多少用處？(5)不知這位神是否會躲起來不給你找到？(6)亦不知他能否通天曉？(7)也不知他肯答應幫你嗎？(8)不知他是否接受你的「禮金」（燒香）？(9)你不知你的禮金夠分量嗎？(10)若你知他因你的禮金足夠而讓你找到，他便是個「市儈十足」的神，你找他亦多餘，因為窮人永遠找不到他！還是讓神找你好得多！基督教就是這個神呢！

雅各說，「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但你先要有行動，才能得到神的恩恤與憐憫。

雅各又接著說，親近神要「潔淨」你的手。「潔淨」（katharise，意「清洗」）是第四個命令式動詞。「潔淨你的手」原是舊約祭司親近神的禮儀（參出 30：19～21；利 16：4），在新約時代喻親近神的預備功夫；「手」象徵上文那些爭戰、打鬥、殺害的罪行。雅各在此稱讀者為「有罪的人」（hamatoloi），因為他們都是上文所論犯罪的信徒（中譯將「有罪的人哪」放於句首）。

本段也出現第五個命令式動詞：「清潔」你們的心。「清潔」（hagnisate，字根「成聖」，此處可譯成「要聖潔」）你的心，「心」代表內心世界，污穢不堪，如上文的「私慾」、「嫉妒」，而「手」則代表外面的行為，正是詩 24：4 言「手潔心清」。接著，雅各稱呼讀者為「心懷二意的人」（dipsuchoi，直意「兩個靈魂」，見 1：8，字意與「法利賽」、「虛偽」相等），表示他們名為基督徒，卻作出不信者的行為來。

美國有一姊妹是家庭主婦，名貝碧琦（Rebecca Pipert），寫了一本書 *Out of the Salt Shaker*（中譯《走進世界——生活就是佈道》，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書中有幾句極為精闢的話：「基督徒名為光，卻活在黑暗裡；名為鹽，卻住在鹽瓶裡；應從暗室走出來，為神發光，從鹽瓶中走出來，在各行各業裡為神作見證」。

雅 4：8 下半句經文是副上好的對聯：「潔淨你的手，有罪的人；清潔你的心，二意的人！」

C. 自卑痛悔，主必升高（4：9~10）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在此，雅各一連串運用五個命令式動詞去表達他的勸戒，分別為第六、七、八、九、十條命令：

1. 第六個命令式動詞為「要愁苦」（*talaiporesate*，意「悲傷」、「苦惱」），此字本形容物質上窮乏的苦情，今比喻一個為罪而痛悔的心情。羅 7：24「我真是苦啊」的「苦」就是此字。
2. 「要悲哀」（*penthesate*，意「傷心」，即太 5：4 的「哀慟」）是第七個命令式動詞，此字多指親人死亡那種悲傷心情，在此喻為罪憂傷的心情。
3. 「要哭泣」（*klausate*，意「痛哭流涕」）是第八個命令式動詞，描繪痛不欲生、傷心欲絕的樣子。「愁苦與悲哀」多強調內心的悲情，「哭泣」是外露的悲傷，彼得出賣主後，雞叫三次，他「思想起來就哭了」，其中「就哭了」

（可 14：72）就是此字。

雅各用「愁苦、悲哀、哭泣」三字寫出真誠的悔罪，因為這三字有由淺入深的感受，不是表面搔癢的為罪抱歉。這是作者對讀者苦口婆心的勸戒。

4. 接著雅各繼續勸勉，你們要「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其中的「變作」（*metastropheto*，原文只有一個「變作」，中譯兩次）是第九個命令式被動語態動詞，可譯作「被變作」。雅各的重點是一種為罪痛悔而有的生命改變，固然聖經勸人要「常常喜樂」（帖前 5：16），但雅各在此的意思是說信徒不應貪愛世界而喜笑、歡樂，反要有一種為罪悔改的「悲哀」（與上句「要悲哀」同字）和「愁悶」（*katepheian*，意「憂鬱」）。悲哀與愁悶是一副心情沉重的樣子，一個人若「愁苦、悲哀、哭泣、沒有喜笑、愁悶憂鬱」便可知他有極其難過的心情，這是雅各想要強調的。信徒要因教會中有這麼多的爭戰鬥毆，不能和睦同居而羞愧，難過！
5. 隨即雅各用第十個命令式動詞勸戒他們，要在主面前「自卑」（*tapeinothete*，在 4：6 同字譯「謙卑」），此字是被動式語態，不是中譯自主式語態作「自卑」，應譯為「使謙卑」，這不是個人能力所及，非靠神不可。換言之，當你肯在主面前卸下驕傲自負，承認自己的不配與無能，深信若非神的恩典降臨，自己實在一無可用，這樣神必使你「升高」（*hupsousei*，意「抬起」、「舉起」，名詞字根「高度」，約 3：14 同字譯「舉起」），此字常喻升高、拯救、尊榮等。全句意說向神謙卑，俯伏下來，必得神扶起、舉起，遠超原來的高度，正是「態度（謙卑）決定你

的高度（升高）」！

書目註明

【註1】引自 H. A. Kent，上引書，頁 143。

【註2】如 J. F. MacArthur，上引書，頁 189；D. J. Moo，上引書，頁 144。

【註3】如 H. A. Kent，上引書，頁 143。

【註4】如 H. A. Kent, C. Vaughan, J. H. Mayor.

【註5】如 S. Zodiates, R. R. Roberts, J. F. MacArthur.

【註6】S. Zodiates，上引書，頁 249。

第 8 章

信道與行道(五)

——切勿批評與自誇——

(雅 4：11~17)

I. 導言

雅各書的讀者中有人自以為虔誠而不知勒住舌頭（1：26）；自以為聰明，高人一等，好作師傅，亂嚷亂說（3：1～9），像蜀犬吠日，徒顯自己的無知與偏差，造成教會內各樣的爭戰鬥毆，殺害嫉妒，與神為敵（4：1～4）。又自誇多言，批評論斷（4：11～17），造成教會甚大擾亂（3：16）。故此作者不厭其煩的斥責與勸勉。

II. 有關批評和論斷（4：11～12）

A. 彼此批評即批評律法（4：1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作者開門見山稱讀者為「弟兄們」，先建立一個主內互相提醒的親密關係，隨即勸告他們不要彼此「批評」（kataleite，意「反對之言」，喻「背後批評」、「毀謗別人」，同字在彼前 2：1；林後 21：20 譯「毀謗」）、「論斷」（krino，意「判斷」）。「批評」含有侮辱與毀謗的成份；「論斷」更嚴重，帶有定罪的含義，若有人這樣做，就如同「批評論斷」律法了，因為這種作為是神所厭惡的（詩 101：5）。律法明文說要愛人如己，這是至尊律法（參 2：8；另

參利 19：16、18），批評論斷的行徑，就是變相的反對律法，不是律法的「遵行者」（poietes 名詞，中譯作動詞），而是律法的「論斷者」（krites 名詞，中譯作動詞，「人」字是補字，令人錯覺是「別人」，應改補「律法」，即論斷律法的人）。

B. 批評律法即批評神（4：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雅各說「設立律法」（nomothetes，意「律法頒佈者」）和「判斷人的」（一些抄本沒有此詞）只有一位（是神），祂大有能力，能救人也能滅人，表示祂對人的今生與來生皆有絕對的主權。只有祂才知道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或整個人的心思意念、存心動機（參撒 16：7；王上 8：39；代上 28：9）。人既沒有能力獲知這些重要的基本資料，便失去資格去批評論斷他人！因為論斷人是自任審判官，掠奪神的特權，忘記自己也是罪人之身，這是何等大的罪呀！

有人研究摩西時代的世界歷史，發現沒有一個國家能有十誡那樣完備的律法。即使摩西在埃及長大，受完整教育，深諳埃及的宗教風格，也決不能想出如此完備的律法，可見律法是神透過他頒賜給世人的【註1】。

III. 有關自誇與行善（4：13～17）

雅 4：13 的首字 age nun（意「今你來」，是命令式用詞，喻

「來吧，你們」，中譯「嗜」）開始新段，論及自誇和行善的關係，其中以 4：16 的自誇者為本段的中心人物。

A. 自誇者不知生命無常（4：13～14）

嗜！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雅 4：13 啟語字「來吧，你們」（age nun，中譯「嗜」）呼喚讀者的注意力！你們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去，住上一年，做買賣得利」（往、住，買賣、得利，四個動詞全是未來式），這本是良好的計畫，無可厚非；主耶穌也提醒人要有計畫，計算作門徒要付上的代價（路 14：28～32）。但作者指出，人生的計畫若沒有把神計算在內，全是枉然！

其實明天如何，無人知曉！明天如何是明天將要發生的事（參箴 27：1），既然不知道，那麼明天的生命是什麼（poia，即「將會是怎樣子」）當然也不知道了（4：14a）！

隨即作者說「它是」（estin，和合本用 este，即「你們是」，「它是」指「生命」似較恰當，兩者分別卻不大）一片雲霧，容易消失，出現少時就不見了，可見生命是短暫與無常的，正是朝不保夕，過眼雲煙，轉瞬飛逝（參伯 7：6；8：9；9：25～26；詩 39：4～7；90：10；102：11）！

B. 自誇者都是惡人（4：15～16）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

這事，或做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作者矯正他們的人生觀，不要自誇說：「我去某地某城作長期投資」，因為生命轉眼過去，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4：15）。這裡說得非常清楚，生命的主權在神手中，祂若許可批准，什麼事皆可為。可見，作者在此奮力引導讀者，人生若有任何計畫，務要將神帶進去，否則徒勞無功！

「主若願意」也是保羅名句（參徒 18：21；林前 4：19；16：7），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認同，一切皆由神定可（6：3）。人生固然要有計畫，未雨綢繆，主耶穌亦多次提到要為將來有所打算（參路 12：14、17），可是人在籌算一切時絕對不能忘記「謀事在人，成事在神」的古典名句！

在 4：16，作者頓然用「現今」（nun de，意「現在但是」）一詞直斥讀者中「張狂誇口」的人。「張狂」（alazoneias，名詞，複數字，本意「遊蕩」，字義逐步演變成「炫耀」）與「誇口」（kauchasthe，直譯「大聲說話」，喻「誇大虛報真實」之意）二字，在和合本倒轉了譯文，應改譯為「誇口自己的張狂」（原文有「自己」humon 一字，中漏譯），即「虛假的誇張自己」，類似江湖郎中的自我吹噓。本處是指 4：13 而言，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惡」（ponera）一字指道德性的惡，如殺人放火，姦淫擄掠；也指非道德性的惡，如自吹自擂，不在乎別人的勸戒，看不起別人的觀點；這是在本處的用意。S. Zodhiates 謂此字在本書是「無用」（useless, good for nothing）之意【註2】。

這裡說到有人對明天的生命，這種毫無把握之事，還口沫橫飛的吹捧自己，這種誇言又有何用途呢？！

C. 自誇者不知行善（4：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本節常給人斷章取義的濫用，首字「所以」（oun，中漏譯）將上文帶至一個總結。

大部份學者將本節視為一獨立箴言（如 H. A. Kent；D. J. Moo），卻應用到 4：13 的「商人」身上（如 S. Zodhiates），意謂明知該行的善事卻不去行，是為罪也。

「善」（kalon）是指一般的「好事」，那商人明知要賙濟窮人，卻不去行，就是他的罪了。教會的肢體明知要彼此相愛，不可論斷他人，卻常常為之，是為罪也。本節接上文不要「張狂誇口」，此處變本加厲，不肯行善，就是達不到神的心意了（「罪」hamartia 一字的基本意義）。

書目註明

【註 1】S. Zodhiates，上引書，頁 310。

【註 2】S. Zodhiates，The Patience of Hope (James III), A. M. G., 1981, p. 31.

第 9 章

信道與行道(六)

—— 勿為富不仁 ——

(雅 5：1~6)

I. 導言

在雅各的時代，正如其他時代一般，貧富懸殊是每個地方共同的現象，貧者往往是被忽略被欺凌的一群，甚至在教會裡也有先敬羅衣後敬人的現象，亦有貧者被虧欠工錢的事。有些富人仗著權勢，殺害無助的人，大大得罪神，因此雅各又痛斥這些屈枉公義的商人。

II. 為富不仁者的禍哉（5：1～3）

噓！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A. 審判臨到（5：1）

噓！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本節首字 *age nun*（直譯「今你來」，喻「來吧，你們」，中譯「噓」，見 4：13）直呼讀者中的富貴人家（如 1：10），應當哭泣、號咷。哭泣（4：9）還不夠，加上「號咷」（*ololuzontes*，意「大聲哭號」、「絕望哀悼」），意指大大害怕而痛哭哀號！因為有「苦難」（*talaiporias*，意「難

受的痛苦」，新約惟有羅 3：16 同字譯「暴虐」) 將臨到他們身上。

「苦難將臨」是指末日不信者的審判，由此可見此處的富人是指不信主的人。H. A. Kent 清楚指出，1：10~11 是指信主的富人；2：2 指到訪教會的富人，他們多半不是信徒；而 5：1 指經常在教會中聚會，自以為是信徒的富人【註1】。

B. 財物無助 (5：2~3)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本段論及富人財物的損失，財物壞了，大概是指五穀囤積多而久，才會腐爛了；衣服也一樣，天天穿的不會被蟲蛀，只有長置箱底的才會 (5：2)。

金銀原不生鏽，至少不易生鏽，可能是囤積過久，長了氧化作用的鏽，失去當有的光彩。這些鏽是證據，證明他們剝削窮人，或用其他污穢手段得來，是屈枉正直的髒錢。這些金銀反過來要吃他們的肉，如燒烤般的吃掉他們的生命。

「金銀吃人」是象徵文字，喻末日的審判。況且「吃」與「燒」是將來式動詞，與 5：1 的「臨到」設定在末日時才出現 (5：3a)。

富人將受末日審判，因為他們只知積攢錢財，甚至明知是在末世，大難將臨，還是不知警惕，仍不擇手段的積攢錢財。到那時，財物不但不能助他們脫離險境，反倒過來將他們「飽餐」一頓 (5：3b) ！

附：聖經論財富

聖經從來沒說財富是罪，所以從不反對財富，也不說財富是污穢之物。聖經只痛責以不擇手段致富的人，是反對不當致富的方法，不是致富本身。

聖經從沒說「錢財」是禍根，卻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聖經未指責富有的人，而是指責信靠錢財的人（箴 11：28；可 10：24）。聖經中很多富人是敬虔愛神者，亦說錢財是恩典之一種（創 12：2；13：2；24：35；伯 1～3、10；42：10～13）。

聖經清楚說明，錢財是神委託給人的「本錢」，要人盡上好管家的本份去善用金錢（太 25：14～18），並囑咐我們善用財富，完成神的聖工（提前 6：17～19）。

再者，「富有」本是個相關名詞（relative term），是比較式的用語。若有人在財富上比我們豐厚，我們便說他們是「有錢人」，可是「有錢」的標準是誰定的，便難說明瞭。

有人說，有關財物方面，信徒有四大類別【註 2】：

1. 物質豐富，靈裡貧窮。
2. 物質貧乏，靈裡豐富。
3. 物質貧乏，靈裡貧窮。
4. 物質豐富，靈裡豐富。

財富是中立的，但心可不是！聖經說「由錢入心」，財富在哪裡，心便在哪裡。

III. 為富不仁者的罪行（5：4～6）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A. 虧欠工錢（5：4）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本節句首有「看哪」（idou，中漏譯），這些富人的田地，由收割工人收取莊稼，可是工錢被主人「虧欠」著（ap-steremenos，意「剝削」、「剋扣」），即不發當給的工價。通常這類的雇主，往往壓低工錢，拖延發放日期，使貧苦工人生活困苦，三餐不繼，全家挨餓。連工錢也呼叫（原文無「聲音」二字，這呼叫是「冤聲」，boai，複數字）主人的無理。這是悲痛的哀鳴，直入萬軍之主那裡去（參申 24：14～15；利 19：13；瑪 3：5），因為工人有冤苦，投訴無門。

「萬軍之主」一詞，首見撒上 17：45（另參代下 18：18），是「神是審判官」的代號，故此末節指出，神已聽到被欺凌者的哀鳴與申訴，伸冤不遠了。

B. 逼害義人（5：5~6）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富人活在享福的日子裡，享盡舒適奢華宴樂，過著放蕩自私的生活（5：5a）。

「當宰殺的日子，你們（原文有）竟嬌養你們的心」這句話有三種解釋：

1. 神審判的日子（宰殺的日子）即臨，你們仍奢華宴樂，醉生夢死，不知死期將至（如 D. J. Moo）。
2. 「宰殺的日子」指法庭審判死刑的案件時，富人隨心所欲，毫無憐憫心腸，仗勢欺人，破壞法紀，如 5：6 所言（如彭德修）。
3. 像牲畜在宰殺之前，主人儘量養肥他們，胖得愈快，宰殺愈快，指富人那種奢侈宴樂實是自尋早死，與 5：3 意義相同（如 Kent, Vaughan, MacArthur, Zodhiates, Roberts）。

有小孩帶領一群豬往屠場，人問他用何法，小孩說只要在前頭拋擲豬喜歡吃的豆類，豬群就會自動往屠場去。一般農夫在屠宰牛隻時皆趕牛群到草場去亂跑，至牠們血液充滿全身，到了屠場，牛隻的肉便充滿血，保存鮮紅肉色，這正是雅各所寫的畫面。

這些富人把義人定罪，並殺害他們（5：6a）。「定罪」（katedikasate，法庭術語）及「殺害」（ephoneusate，意「謀殺」，是多處的譯法，如太 5：21；19：18；羅 13：9 等不贅，中譯「殺害」，少譯「謀殺」，參英譯本）兩字表示這

些有錢人士，仗著財勢，在法庭上屈枉正直，定人死刑【註3】。這些枉視法紀的人，真是無法無天，連不與他們作對的義人也殺害（5：6b），這些義人因力量有限，根本沒有「本錢」抵擋富人的毒手！

猶太史家約瑟夫記載，雅各因為不放棄信仰，被帶到一群大有財富的不義法官面前，他痛責他們為富不仁，屈枉正直，即被他們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正應驗5：6自己寫下的「預言」【註4】。

書目註明

【註1】 H. A. Kent，上引書，頁168；另參R. R. Roberts，上引書，頁126。

【註2】 S. Zodiates，上引書，頁37。

【註3】 L. C. Mitton, The Epistle of James, Eerdmans, 1966, p.181.

【註4】 S. Zodiates，上引書，頁97。

第 *10* 章

信道與行道(七)

——在苦境中忍耐——

(雅 5：7~11)

I. 導言

信徒在苦境中要忍耐到底，早在啟語段裡（1：1～12）述及。現今作者在結語前再複述成書的動機，勸勉讀者在各種逆境中要堅毅剛強到底，直至主再來，因到那時一切的苦痛將會消除，一切的冤屈被主伸直，一切的損失被主彌補，一切的不平將變為公平。

在 5：1～6，作者主要目的是斥責逼害者（persecutors）；此段 5：7～11 則著重安慰被逼害的（persecuted）【註 1】。

II. 忍耐的吩咐（5：7a）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

本節句首有「所以」（oun，中漏譯）表示上文所論為富不仁者將不會有好收場，他們的享受不值得讀者羨慕。在此，作者再稱這些讀者為「弟兄們」，表示是主內的勸告。「你們」是指 1：2 那些落在百般試煉中的人，是 1：9「卑微的弟兄」，也是 1：12「有福的人」、「得著生命冠冕的」、「主所愛的人」！

「要忍耐」（makrothumesate，由 makro「長」及 thuma「脾氣」、「怒氣」二字組成，即漫長的脾氣、漫長的怒氣，表示不輕易發怒）是命令式動詞，這字與 1：3 的「忍耐」（hupomonen）原文不同。此處的忍耐帶著「恆久不易憤怒」之意，意即不報復，不怨天尤人，不焦急氣餒。如林前 13：4「恆久忍耐」就是愛之意，這字在聖經中多描繪神的特性，參出 34：6；羅 2：4；

彼前 3：20 等。而 1：3 的「忍耐」則表示一種堅強不妥協的態度，不向惡劣環境屈服的意思。

雅 5：7a 與雅 1：3 的兩個「忍耐」可以互相通用，視乎作者意欲強調那一方面，如 5：11 約伯的「忍耐」便是這字。一般來說，makrothumos 強調人方面的忍耐（如提後 4：2；羅 2：4），hupermonen 是針對環境方面而言（如羅 5：3；林後 1：6）。

有一個人很容易發怒，每次發怒後又很後悔，後來他想到一個治怒妙計。他將一幅主耶穌的畫像掛在牆上，每次發怒時便在畫像上釘上一針。不久利針佈滿主的胸部，眼看就要釘在主的面上，他這才良心受責，越針越汗顏，愧汗直流，逐漸就不再輕易發怒了【註 2】。

「要忍耐」是個命令式動詞，表示這吩咐是可達到的，否則忍耐便是空談了。聖經中凡命令式動詞都是可以執行的，如 4：7 的順服（神），抵擋（魔鬼）全是命令式動詞，都是可達成的吩咐。

III. 忍耐的時間（5：7b）

直到主來。

「直到主來」表示等候一生之久，若主在生命結束前回來世上，那麼一切試煉與委屈就都解決了。故此「主再來」便變成忍耐的時間，主來之前必須繼續忍耐，而忍耐必須有堅強的盼望才能繼續下去。

主再來是基督徒的盼望（約 14：3；徒 1：11；腓 3：20；帖前 1：10；2：19；帖後 2：1～12；啟 22：7），是義人得獎賞、

享永福之時；對惡人來說，卻是審判的時刻，受永刑的時辰（林前 4：5；啟 22：12）。

IV. 忍耐的舉例（5：7c~11）

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為了使讀者明白忍耐的真義，作者選了三個例子加以說明：

A. 農夫（5：7c~9）

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雅 5：7c 首字「看哪」（idou）一詞喚醒注意。當時多數的讀者皆是農夫出身，深明種植需要忍耐，要等候秋雨播種，春雨收成。故此農夫耕種，一切聽天由命，不能生氣，不能氣餒，不能焦急，不能指揮天降甘霖，只有耐性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至少半年之久（秋春兩雨季之相隔），不能

強求。

應用（一）（5：8）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作者隨即應用農夫之例，勸告讀者也「當忍耐」（與5：7a同字，亦屬命令式動詞），「當堅固」（sterizate，意「站立起來」，命令式動詞，喻「站穩腳步」，在路9：51同字譯「定意」，說主耶穌立定心志往耶路撒冷的十字架去）你的心，勿因環境而動搖，退縮絕望，放棄信仰。此字有積極用意，表示不要只是忍耐等候，逆來順受，反要積極準備，迎接主的再來。

「因為」（hoti，與常用的gar「因為」一字不同，強調遠因）主來的日子（「日子」原文無）近了。主來的日子就快來到，因此不能再打盹睡覺，要好好地準備迎接，打起精神來堅持到底。尤其是在水深火熱的逆境中，長時間的忍耐是艱難且吃力的，極易鬆懈。作者極力盼望讀者以「主再來」為忍耐的盼望，切勿灰心。

有信主的媳婦常受惡婆家挑剔，稍不合意即破口大罵，端茶遞巾稍熱稍慢即受重斥，完全把她當僕人看待。一次媳婦有機會向牧師訴苦，牧者百般安慰，勸她要寬容接納。臨別時牧者問媳婦，婆婆年紀若干，答九十多了，牧者說那麼忍耐的時間不會太久了！

應用（二）（5：9）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

的主站在門前了。

「弟兄們」，作者在此呼喚同走天路的信徒，要留意：

1. 不要彼此「埋怨」（stenazete，命令式動詞，意「歎息」，喻訴苦的怨聲，羅 8：23 同字譯「歎息」），「埋怨」是對人極度不滿的表現，此處可能是指對生活環境或對別人的無理態度產生不滿。「彼此」（原文是 kata allelon，意「反對別人」）不是「彼此埋怨」（如中譯），乃是對別人抱怨，因為同受逼迫者不會向彼此埋怨。
2. 免得受審判——因為埋怨是對別人的指罵，難免過火，言詞間難免尖酸刻薄，定別人有罪，更會冤枉別人。如此反被神審判責罰，得不償失。所以，還是不要埋怨才屬上策！
3. 「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再一個「看哪」（idou）總結這段的應用。「不要埋怨，免受審判」，因為審判的主就到了，要進門開始執行審判了（參太 24：33）。所以不要埋怨，不要定人有罪，將審判之權留交審判之主去動手，切勿掠奪祂的主權。

B. 先知（5：10）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

作者再一次以「弟兄們」作新段啟語，願讀者勿忘是主內的互相勉勵。

先知的權柄來自神的呼召，他們的信息是奉主名而說。

那是指以主的受託權柄而發言，是奉神的差遣而傳遞神的意念，不是照自己或他人之言而說。因此他們便常受當時的權貴排斥或逼迫，受苦在所難免，如耶利米被約雅斤毒打；以賽亞被瑪拿西逼害，傳說他被綁在樹身，連樹俱被割開二截；但以理被大利烏扔在獅洞裡，欲讓餓獅咬死他；以利亞被亞哈與耶洗別逼到遠走他處，甚至走投無路（王上 18：17；21：20；19：12）。忍耐是應付受苦的惟一祕鑰，別無他法，所以他們便成為受苦與忍耐的榜樣！（連作者也在內，主耶穌十二個門徒，除約翰外，其餘全是殉道者）。

C. 約伯（5：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本節首字「看哪」（idou，中漏譯）喚醒讀者，繼續留意另一個忍耐的「榜樣」！

作者宣稱，凡具有「忍耐」（hupomenontas，字意參 1：3；強調恆久忍耐的時間）的是有福的（原文沒有「先前」一字），例如約伯的忍耐，是你們「聽見過」，也「知道」（eidete，意「看見過」）他的結局如何。

約伯的故事家喻戶曉，他遭遇天災人禍，兒女死亡，自己全身佈滿毒瘡，朋友卻一味指責，沒有安慰或鼓勵。他還口辯駁，幾個回合的爭論之後，痛在身上，疼在心裡，但是他的信心沒有動搖，他的忍耐依然堅定不移（參伯 13：13；16：19；19：25），此點連先知以西結也為他作證（結 14：

4) 。

「結局」（telos，有多重意義，包括「目的」與「後果」及類似之意）於此可指目的，因為約伯後來在物質和兒女方面都獲得額外的恩典（見伯 42：10～17）。但是作者重點不在此處，以免讀者誤以為神給人試煉是要人圖謀更大的祝福。作者的重點在「目的」（如 C. Vaughan; RSV，非 H. A. Kent, ICC），表示神給人試煉旨在考驗人對祂是否有絕對忍耐的信心！

事實上，作者提及約伯的忍耐，是為了下文一句「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這是作者之意。他希望讀者能再次思想這位滿有憐憫慈悲的神，在讀者受苦的處境中，不要忘記祂是如此的神。

「明顯」（hoti，關係代名詞，意「因為」、「所以」，亦可譯為「可見」，如彭德修），表示神不會忘記讀者經歷的悲苦，不會讓他們長久受苦而不伸援手，受委屈而不施祝福；相反地，祂滿有憐憫，大有慈悲，必會早日解救他們脫離困苦。

書目註明

【註1】J. F. MacArthur，上引書，頁 251。

【註2】S. Zodiates，上引書（James II），頁 123。

第 **11** 章

最後勸勉

(雅 5 : 12~20)

I. 導言

雅 5：12 的勸言表面看來似乎與上下文無關，因此不少學者將之視為一句獨立勸戒（如 J. MacArthur, R. Roberts），或是上文 5：7～12 的總結（如 H. A. Kent）。可是另有學者將此視為另一段的開始，如「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都是新段的引詞，成為全書的最後勸勉（如 D. J. Moo，彭德修，筆者認同此見解）。

由「我的弟兄們」一詞作導引，藉此進入全書的「結語陳詞」，因沒有任何特定對象，所以是對全教會說的。共分四重點：(1)不要亂起誓（5：12）；(2)凡事以祈禱應對（5：13～15）；(3)彼此認罪，互相代求（5：16～18）；(4)挽回失迷真道的人（5：19～20）。

II. 不要亂起誓（5：12）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作者又以「我的弟兄們」作啟語詞，提醒讀者勿忘這是主內的勸導，不是以權柄壓制，而是愛心的勸勉。

「最要緊的」（*pro panto*，意「在諸事之前」）即在處理各事之前，最重要的是「不可起誓」（命令式動詞）。不可指著天或地起誓（「天地」是神的座位與腳凳），無論「何誓」（*allontina*，「指任何其他對象」）都不可起，因為通常起誓是為了加強

自己的可信度以取信於人，並呼喚神靈為仲裁者。「反要」（de，中漏譯）「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以自己的誠信為憑，不以神為後盾憑據。若能真實說話，根本不必起誓，免得落在審判之下。

「審判」一詞另有抄本作 *hypocrisin*（意「偽善」、「虛偽」，英文 *hypocrisy* 由此而出）似較為可取。此字由「在下」與「審判或定罪」兩字併成，表示不誠實的人加上亂作誓言，便落在「偽善」的處境裡，況且妄稱神名，更犯了褻瀆神的罪名。

附：有關起誓簡釋

古代的愛辛尼人士（Essenes）及古教父如特土良、俄利根、加伯多家的貴格利、屈梭多模，與改革時代的重洗派（Anabaptists）都極度反對起誓，他們嚴格遵守不起誓的聖經教訓，甚至甘願為此捨命。

現代人在法庭上需要宣誓作證，這是立法與合法之要求，不能避免，不起誓反蒙上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要知道社會上有二種誓言：(1)官方性的誓言（official oaths），這是凡公民必須遵守的，毋庸置疑。(2)自動性的誓言（voluntary oaths），這是因人而異，原則上這個不必行。雅各此處與主耶穌（太 5：3；26：63；64：37）及保羅（徒 23：1）都是論自動性、私人性的誓言，非官方性或法庭性【註1】。

有關聖經誓言的主題，讀者不妨參考麥克阿瑟（J. F. MacArthur）頗精闢的論述【註2】。

III. 凡事禱告應付（5：13～15）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作者用兩個「你們中間」列舉兩例，人生的問題如受苦或生病，皆需要用禱告應付之。

A. 受苦與喜樂（5：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

受苦與喜樂是人生兩極。在苦方面，讀者的處境不用贅述，他們確實是活在苦境中，有些苦來自政治的逼害，有些來自社會的不公，有些來自教會的紛爭。無論出自哪裡，應對之道是向神祈求，祂永遠是一切安慰的源頭（林後 1：3～4）。

「該禱告」（*prseuchestho*）是現在式命令語態動詞，指不停地進行，切勿氣餒停頓，惟有不停的交託給神去處理生命的苦楚，這也是 1：5 所提及的，用神的智慧看透萬事，這樣我們便可釋懷了。

若有人在苦境中獲得喜樂，他「該歌頌」（*psallets*），現在式命令語態動詞，指不停的感恩歌頌，讚美神。因為神

是聽禱告的神，也是解決人生各項困境的神。

B. 有病與赦免（5：14～15）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雅 5：14 顯示雅各承繼了猶太人的習慣，生病時請長老或拉比來為病患抹油與禱告（參可 6：13）。此處是請教會長老，因他是教會的負責人，他來是帶著教會的權柄而來，代表全教會肢體為病人禱告。「油」通常是橄欖油，具有醫療功能（參路 10：34）。猶太史家約瑟夫記大希律臨終前曾浸在暖橄欖油浴缸裡（Antiquity, 17, 172）！作者把抹油與禱告並列，是將醫治最終之權交在神手裡，與藥油無關【註 3】。

接著作者即強調出於信心的祈禱，才能叫病人起來（5：15a）。「病人」（kamnonta，意「較弱」或「精疲力竭」）、「救」（sosei，可指屬靈上的拯救，亦可指疾病，如太 9：22；可 5：23；路 8：36）與「起來」（egerei，意「恢復體力」，如太 9：6；可 1：31；徒 3：7 的病後恢復健康）三字，表示此處所指是身體的疾病，非如一般學者認為是靈性的軟弱【註 4】。

醫療的權柄在於神，不在抹油者或禱告者。再者，有效的禱告必須出於信心，即倚靠神，照神的喜悅旨意而求，不是自私的妄求（參 4：3；約壹 5：14；5：15b）。

設若病情是因犯罪而引起（如可 2：1～12；林前 11：

27～30)，這是讓病人向神認罪悔改的機會，神也必垂聽，赦免他的罪（5：15c；另參約壹 1：9）。

IV. 彼此認罪，互相代求(5：16～18)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雅 5：16 首字「所以」（oun，多數抄本沒有）開始另一主題，有兩個重點：

A. 認罪代求（5：16a）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作者勸告讀者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既然教會內甚多紛爭與不和，都是信徒常犯罪之故（如 4：1、11），因此要彼此認罪（向神與向人），互相代求，以關懷代替批評，以代求代替攻訐，以赦免代替定罪。這樣神的身體才可「醫治」（iathete，意「復原」），是指教會如一個生病的身體，如此屬靈身體才能恢復健康，由分裂紛爭至復合和睦（如太 13：15；來 12：13；彼前 2：24；徒 28：27；約 12：40 的用途）。

B. 禱告功效（5：16b～18）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切勿忘記義人的祈禱是大有功效的（5：16b）。「義人」是指信神的人，他們的禱告有二特色：「有力量」（*energoumene*，現在式分詞，指持續有的力量）及「大有功效」（*polu ischuei*，意「很多擁有」）。

提起義人的禱告有力量、大有功效，作者選用舊約先知以利亞生平軼事作例。以利亞「性情」（*homoioopathes*，意「同感情」；徒 14：15 同字譯「性情」）與我們一樣，他的感覺、情緒、意志、人格都與我們相同，他不是超人或神。照舊約記載，他亦曾憂鬱（王上 19：3、9～14）求死（王上 19：4）；可是他是禱告勇士，曾禱告不下雨，就有整整三年半之久都不見雨（5：17；另參路 4：25），後來再禱告下雨，地的土產就長出來（5：18，另參王上 17：1；18：1）。

附：有關以利亞的禱告與舊約記載不符

以利亞是雅各書內第四位被提名的舊約人物（亞伯拉罕、喇合、約伯），他的生平主要記在舊約列王紀上 17～18 章。雅各引述以利亞禱告閉雨與下雨，和舊約的記載有兩方面不符：

1. 以利亞沒有禱告下雨，只有禱告閉雨（王上 17：1；王下 18：1）。以利亞禱告不下雨是神懲罰亞哈王拜偶像之罪，

過了三年半後是神命雨降下，不是以利亞所求，與雅 5：18 不符。

解答：

王上 18：37～38 記載以利亞常禱告，求神從天降神蹟（該次是火）完成祂的旨意。18：42 記以利亞屈身在地，臉伏兩膝之間，這是謙伏禱告的姿態，表示以利亞常以禱告向神求助，當然也會為民請願。因此 18：1 雖然沒記載以利亞向神求雨，但當神說祂要降雨在地上時，也是回應以利亞的禱告【註 5】。

再者，在以利亞祈雨事件中，聖經雖沒有明文記載他求下雨，但聖經中的祈禱是信徒的靈與神相交，有時甚至是緘默式的禱告，因為祈禱的原文 *proseuche* 由 *pros*（「向」）與 *euchee*（「誓言」）二字組成，表示祈禱是一種心靈向神的立約，神也垂允【註 6】。

2. 以利亞求閉雨的年間，據王上 18：1 是三年，雅各 5：17 卻有三年半，兩者總有一個是錯的。

解答：

(1) 在路 4：25，主耶穌也說是三年半閉雨期，所以雅各是對的。王上 18：1 所說的三年是個約數（一般講法），耶穌與雅各所說的是確數。

(2) 有說三年半是個象徵審判的數字（如但 7：25），因此路 4：25 與雅 5：17 都是象徵審判的數字【註 7】。

- (3)以利亞宣佈閉雨時，是乾旱季，按節令，雨季會在半年後開始，所以三年半的閉雨是提早半年開始。再者，三年半也是個象徵審判的數字【註8】。
- (4)王上 18：1 的「到第三年」表示在第三年，乾旱閉雨結束，於是在第三年中神又回應以利亞內心的禱告，降雨於地，使土產再滋生起來【註9】，此說是最清楚的解釋。

V. 挽回失迷真道的人（5：19～20）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A. 一個吩咐（5：19）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

「我的弟兄們」開始另一主題，這是全書最後一個勸勉。作者掛心教會中有肢體在水深火熱的日子中離開神，這是他特別關注的，故此在結語時特別提到這類人，務求挽回這些迷失真道的人。

接著，作者又以「在你們中間」尋找這些人，「若有」（ean 是第三類別條件假設句，表示有可能存在）失迷真道的，務必使他回轉（5：19）。「失迷」（planethe，意「迷路」，太 18：12～13 同字譯「走迷」；5：2 作「失迷」；來

11：38 譯「飄流」；彼前 1：25 作「迷路」；彼後 2：15 作「走差」；雅 1：16 譯「看錯了」）表示走錯路，在錯路上飄流。「失迷真道」是指離開了正道，走上歧路，背道而馳，不照真理行事。

對於這種人，作者說「任何人」（tis，中譯「有人」，指信徒）要使他回轉。「使回轉」（epistrepse，意「轉向」、「轉回」）多指轉回真理或真神之意（參可 4：12；路 1：16；22：32），喻悔改（如彼得的「回頭」，路 22：32）。無論他如何、或為何走錯路離開神背教，或信而不行，「回轉」是使他重回真道。可能他離開了教會，可能偶爾才回來教會，但作者對他們仍有一份牧者的愛，也鼓勵信徒要去挽回這種人。

B. 兩個效果（5：20）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這人該知道」是指那挽回失迷真道的人（有些抄本用「你們該知道」）能夠使另一個罪人轉回，這等於產生兩種效果：(1)救一個靈魂不死；(2)遮蓋許多的罪。

「罪人」（hamartolon）在此處不是指一般反對神的人，而是指那個迷路上轉回的人。因為「罪」（hamartolos）的基本意義是指達不到目標，若你要前往一目的地，卻走錯路，你便是一個「罪人」。這裡的「罪」沒有道德意味，只是走錯地方。此處 5：20 的「罪人」是離開了真道的信徒，他需要另一個「識路」的人指點他走向正路。

一次彼得徹夜打魚打不著一條，後來主耶穌要他開往水深處下網打魚。彼得這個老漁夫、老行家，雖然不服氣外行的耶穌指點他如何打魚，但畢竟主耶穌是他的老師，他便說「依從你的話」去做，結果魚獲甚豐。彼得發現自己對主耶穌的「信心」不夠（喻雅各的真道），在耶穌前俯伏下來，喊著說：「離開我吧，我是個罪人」（路 5：8）。彼得是得救的人，但他說自己是「罪人」，說的就是雅 5：20 的罪人。

「從迷路上轉回」就是從所犯的錯誤中歸正過來，這「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此句「一個靈魂」（psuchen）有抄本用 psuchen autu，意「他的靈魂」，不是「一個靈魂」，指那個失迷真道的靈魂，他的靈性已在死亡邊緣，挽回他便如同救他脫離死境。

還有一個有福的後果乃是「遮蓋許多的罪」。這是愛的功效，也是神恩典的彰顯。如保羅說：「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20），彼得也說：「愛能遮蓋許多的罪」（彼前 4：18，另參箴 10：12）。雅各在全書的最後一言正回應了保羅在加 6：1 所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prolephe，意「突然」，喻不是常規，但有些是逐漸的）被過犯所勝，你們靈裡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這樣也可杜絕更多跟隨而有的罪行（參箴 10：12）。

彌 7：19 說：「你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這是神的恩典，是每一個信徒無論失迷或不失迷都需要的恩典！雅各以此作為全書總結，著實感人至深！亦呼求讀者信了道便要行道！

書目註明

- 【註1】 Douglas J. Moo, "James," TNTC, IVP, 1986, p.17.
- 【註2】 J.F. MacArthur, "James," MNTC, Moody, 1988, pp.261-271.
- 【註3】 H.A. Kent, Faith That Works; (Studies in the Epistel of James), Baker, 1986, p.189.
- 【註4】 J. F. MacArthur, 上引書, 頁 276-279.
- 【註5】 H. A. Kent, 上引書, 頁 195。
- 【註6】 Spiro Zodhiates, The Patience of Hope, James III, AMG, 1981, p. 209.
- 【註7】 D. J. Moo, 上引書, 頁 188。
- 【註8】 James Orr, The Bible Under Trial, NY: Armstrong, pp.264-265.
- 【註9】 S. Zodhiates, 上引書, 頁 210。

附錄

雅各書教學課程

與

全書詳綱

第一章 緒論

- I. 導言
- II. 正典
- III. 作者與讀者
 - A. 作者雅各 (1:1)
 - B. 讀者
- IV. 日期與寫作地點
 - A. 日期：主後 62 年前
 - B. 地點：耶路撒冷
- V. 目的與動機
 - A. 目的
 - B. 動機

第二章 試煉與試探 (1:1~18)

- I. 啟語 (1:1)
 - A. 作者與神的關係
 - B. 作者與讀者的關係
- II. 試煉的益處 (1:2~12)
 - A. 試煉時的態度 (1:2~4)
 - 1. 視之為大喜樂 (1:2)
 - 2. 能生出忍耐 (1:3)
 - 3. 達到三效果 (1:4)
 - B. 試煉時的能力 (1:5~8)

1. 求智慧 (1:5)
 2. 憑信求 (1:6a)
 3. 勿疑惑 (1:6b~8)
 - C. 試煉的舉例 (1:9~11)
 1. 貧者的考驗 (1:9)
 2. 富者的考驗 (1:10~11)
 - D. 試煉的後果 (1:12)
 1. 他是有福的
 2. 他必得生命的冠冕
- III. 試探的來源 (1:13~18)
- A. 神不是試探的來源 (1:13~15)
 - B. 神是美善的來源 (1:16~18)

第三章 聽道與行道 (1:19~27)

- I. 神的道能救人 (1:19~21) ——信徒是聽道者
 - A. 注意三件事 (1:19)
 - B. 神義三吩咐 (1:20~21)
- II. 神的道要實行 (1:22~27) ——信徒是行道的人
 - A. 行道的重要 (1:22~25) ——三反應
 - B. 行道的實例 (1:26~27) ——三選例
 1. 勒住舌頭 (1:26)
 2. 看顧無助 (1:27a)
 3. 不沾世俗 (1:27b)

第四章 信道與行道（一）：勿以貌待人 （2：1～13）

- I. 導言
- II. 勸勉（2：1）
- III. 舉例（2：2～4）
- IV. 原因（2：5～11）
 - A. 因為不是神的心意（2：5）
 - B. 因為富人反差辱神（2：6～7）
 - C. 因為違背至尊的律法（2：8～11）
- V. 結論（2：12～13）

第五章 信道與行道（二）：信心與行為 （2：14～26）

- I. 導言
- II.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2：14～19）
 - A. 這種信心不能叫人得救（2：14）
 - B. 這種信心不能幫助人（2：15～16）
 - C. 這種信心不能證明是活的（2：17～19）
- III. 可使人稱義的信心（2：20～26）
 - A. 責備（2：20）
 - B. 舉例（2：21～25）
 1. 亞伯拉罕的例子（2：21～24）
 2. 喇合的例子（2：25）

C. 總結 (2:26)

第六章 信道與行道 (三)：慎言 (3:1~18)

I. 導言

II. 好為人師的危險 (3:1)

III. 勿好為人師的原因 (3:2~12)

A. 因為言語易有錯失 (3:2)

B. 因為言語難以掌控 (3:3~5) ——三舉例

1. 馬的嚼環 (3:3)

2. 船隻的舵 (3:4~5a)

3. 最小的火 (3:5b)

C. 因為言語的破壞力極強 (3:6~12) ——八描繪

1. 舌頭是火 (3:6a)

2. 舌頭是罪惡的世界 (3:6b)

3. 舌頭能污穢全身 (3:6c)

4. 舌頭點起生命輪子 (3:6d)

5. 舌頭沒有人能制伏 (3:7~8a)

6. 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 (3:8b)

7. 舌頭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3:8c)

8. 舌頭頌讚和咒詛不分 (3:9~12)

IV. 作為人師的條件 (3:13~18)

A. 需有智慧兼善行 (3:13)

B. 不說謊話抵擋真理 (3:14~16)

C. 活出真智慧 (3:17~18) ——十個特色

1. 清潔

2. 和平
3. 溫良
4. 柔順
5. 憐憫
6. 善果
7. 沒有偏見
8. 沒有假冒
9. 使人和平
10. 栽種義果

第七章 信道與行道（四）：屬世與屬神 （4：1~10）

I. 導言

II. 屬世信徒的特徵（4：1~6）

- A. 爭戰鬥毆（4：1）
- B. 貪戀、殺害、嫉妒（4：2a）
- C. 妄求上帝賜予（4：2b~3a）
- D. 浪費在宴樂中（4：3b）
- E. 與世俗為友，與神為敵（4：4）
- F. 否認聖經，與聖經為敵（4：5）
- G. 驕傲自恃，輕視神恩（4：6）

III. 屬神信徒的特徵（4：7~10）——十個命令式動詞

- A. 順服神，抵擋魔鬼（4：7）
- B. 親近神，手潔心清（4：8）
- C. 自卑痛悔，主必升高（4：9~10）

第八章 信道與行道（五）：切勿批評與自誇 （4：11~17）

- I. 導言
- II. 有關批評和論斷（4：11~12）
 - A. 彼此批評即批評律法（4：11）
 - B. 批評律法即批評神（4：12）
- III. 有關自誇與行善（4：13~17）
 - A. 自誇者不知生命無常（4：13~14）
 - B. 自誇者都是惡人（4：15~16）
 - C. 自誇者不知行善（4：17）

第九章 信道與行道（六）：勿為富不仁 （5：1~6）

- I. 導言
- II. 為富不仁者的禍哉（5：1~3）
 - A. 審判臨到（5：1）
 - B. 財物無助（5：2~3）
- III. 為富不仁者的罪行（5：4~6）
 - A. 虧欠工錢（5：4）
 - B. 逼害義人（5：5~6）

第十章 信道與行道（七）：在苦境中忍耐 （5：7～11）

- I. 導言
- II. 忍耐的吩咐（5：7a）
- III. 忍耐的時間（5：7b）
- IV. 忍耐的舉例（5：7c～11）
 - A. 農夫（5：7c～9）
 - B. 先知（5：10）
 - C. 約伯（5：11）

第十一章 最後勸勉（5：12～20）

- I. 導言
- II. 不要亂起誓（5：12）
- III. 凡事禱告應付（5：13～15）
 - A. 受苦與喜樂（5：13）
 - B. 有病與赦免（5：14～15）
- IV. 彼此認罪，互相代求（5：16～18）
 - A. 認罪代求（5：16a）
 - B. 禱告功效（5：16b～18）
- V. 挽回失迷真道的人（5：19～20）
 - A. 一個吩咐（5：19）
 - B. 兩個效果（5：20）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來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電腦光碟片，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舊約信息精要、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啓示錄、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道詳綱、約伯記、實用護教學、新舊約書卷詳綱、基督教倫理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書卷釋經、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簡介異端、認識靈恩、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保羅生平、簡易基督教神學史、基督徒婚姻家庭，及翻譯國外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等。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等之培訓，培訓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導讀及精要、聖經書卷詮釋、新舊約難題。
- 基信類：基要真理。
- 護教類：護教學。
- 釋經類：釋經學、查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生活類：基督徒的氣質事奉與人生、家庭婚姻輔導。
- 神學類：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 實用類：倫理學、認識你的屬靈恩賜。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四、網站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 (408)865-0809

Website: www.cctrcus.org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1997~2009)

新約系列

最後的啟示——啟示錄詮釋

新約導讀

新約書卷詳綱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新約信息精要

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

聖靈的軌跡——使徒行傳詮釋

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原文詮釋

從稱義到成聖——保羅書信詮釋

天國近了——馬太福音詮釋

真理的腳蹤——約翰福音詮釋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舊約系列

揭開痛苦的面紗——約伯記詮釋

舊約導讀

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

智者之言——箴言主題詮釋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異夢解惑者——但以理書詮釋

神必記念——撒迦利亞書詮釋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基要真理面面觀

祝福或咒詛——苦難神學初探

祂的話是真理——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救恩真理辨釋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

解讀心靈密碼——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教導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成聖大道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提摩太前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馬有藻著.-- 初版.
-- 臺北市：天恩， 2009.10
面；公分.-- (新約系列；13)

ISBN 978-986-6496-43-1 (平裝)

1. 雅各書 2. 注釋

241.791

98013359

新約系列 13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作者／馬有藻
發行所／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編／張西平
文編／許一琴
出版／天恩出版社
地址／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網址: <http://www.graceph.com>

E-mail: grace@graceph.com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出版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初版

ISBN 978-986-6496-43-1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古正光伉儷奉獻)

The Church Under Fire ——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James

Author / Denny Y. C. Ma

Chief Editor / Stephen Chang

Proofreader / Amy Hsu

Publisher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408) 865-0809

Website: www.cctracus.org

First Edition / October,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